

杭州市科技创新政策选编

(2024)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

二〇二四年八月

前 言

为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围绕构建新发展格局发挥科技创新的战略支撑作用，我市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科技创新政策。为便于科技企业、科技人员快速了解杭州市科技创新政策，我局梳理汇总了我市现有的科技创新政策文件，汇编成册。

由于编写时间紧，疏漏与不足之处难免，敬请批评指正。

编 者

2024年8月

目 录

一、2019年以来市委、市政府制定的重要创新政策清单

1. 中共杭州市委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新制造业计划”推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2. 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行动方案》的通知
3.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创新型产业用地管理的意见
(杭政办〔2019〕2号)
4.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全国“双创”示范城的实施意见(杭政〔2019〕55号)
5.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科技体制机制健全科技服务体系的若干意见
(杭政函〔2020〕128号)
6. 中共杭州市委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未来工厂”的若干意见
7. 中共杭州市委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争当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城市范例的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8.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深入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凤凰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杭政函〔2021〕94号)
9. 中共杭州市委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
10. 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智能物联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11. 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构筑科技成果转化首选地实施方案(2022—2026年)》的通知

12.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杭政函〔2022〕6号)
13. 杭州市人民政府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科技厅关于印发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杭政函〔2022〕42号)
14.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杭政办〔2022〕1号)
15.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杭政办函〔2022〕59号)
16.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推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杭政办函〔2022〕61号)
17.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设现代金融创新高地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杭政办〔2023〕2号)
18.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杭政办函〔2023〕5号)
19.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向未来·大学生创新创业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杭政办函〔2023〕45号)
20.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打造“3+N”杭州产业基金集群聚力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杭政办函〔2023〕48号)
21.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绿色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杭政办函〔2023〕53号)
22.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杭政办函〔2023〕54号)
23.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杭政办函〔2023〕55号)
24.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高端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杭政办函〔2023〕56号)

25.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高标准建设“中国视谷”高质量发展视觉智能产业的实施意见（杭政办函〔2023〕58号）
26.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合成生物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杭政办函〔2023〕64号）
27.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杭政办函〔2023〕71号）
28.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加快科技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杭政办函〔2023〕78号）
29.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打造全国专精特新名城的实施意见（杭政办函〔2023〕81号）
30.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力打造营商环境最优市赋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杭政函〔2023〕88号）
31. 杭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杭政函〔2024〕16号）
32.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的通知（杭政办函〔2024〕35号）
33.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国家碳达峰试点（杭州）实施方案的通知（杭政函〔2024〕42号）
34.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杭州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杭政办〔2024〕1号）
35.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人工智能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杭政办函〔2024〕40号）

以下文件提供全文：

5.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科技体制机制健全科技服务体系的若干意见
(杭政函〔2020〕128号)……………(1)
11. 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构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首选地实施方案(2022—2026年)》的通知……………(5)
28.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加快科技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杭政办函〔2023〕78号)……………(11)
31.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杭政〔2024〕16号)……………(18)

二、科技部门制定的创新政策

1.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杭州高新技术孵化成果转化园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杭科高〔2020〕32号)……………(38)
2.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杭科合〔2020〕61号)……………(42)
3.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杭州市科技创新协作者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杭科合〔2021〕4号)……………(47)
4.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杭州市软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杭科策〔2021〕93号)……………(51)
5.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杭州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杭科合〔2021〕99号)……………(55)
6.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杭州市企业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
(杭科高〔2022〕39号)……………(58)
7.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构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首选地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杭科策〔2022〕136号)……………(62)

8.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杭州市概念验证中心建设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杭科高〔2022〕142号）……………（66）
9.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杭州市重点科研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杭科资〔2023〕44号）……………（70）
10.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杭州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杭科农〔2023〕93号）……………（78）
11.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杭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的通知
（杭科高〔2023〕118号）……………（82）
12.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杭州市科技特派员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杭科农〔2023〕123号）……………（87）
13.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加大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财政补助实施细则》
的通知（杭科资〔2024〕24号）……………（92）
14.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农业与社会发展领域科研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的通知（杭科农〔2024〕26号）……………（96）
15.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杭州市“新雏鹰”企业培育管理办法》的通知
（杭科高〔2024〕50号）……………（100）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科技体制机制 健全科技服务体系的若干意见

杭政函〔2020〕128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落实省委十四届八次全会、市委十二届九次全会决策部署，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18〕43号）等文件精神，现就我市完善科技体制机制、健全科技服务体系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聚焦数字经济、先进制造、生命健康和新材料等主导产业，加快建设全国数字经济第一城、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厚植杭州在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重要窗口中的特色优势，努力将杭州打造成为创新型城市建设的实践范例。

到2025年，我市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4%；实现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2500亿元；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力争突破10000家；国家级重大创新载体达到100家；新引进诺贝尔奖获得者、图灵奖获得者、中国两院院士、发达国家院士等顶尖人才20名；全市人工智能产业规模达到2500亿元，打造人工智能行业应用场景示范项目30个。

二、突出创新主体地位，打造产业创新高地

（一）构建企业培育新体系。加强源头培育，实施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雏鹰企业”双倍增计划，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认定。加快构建“众创空间+孵化器+孵化园”的全域孵化体系，鼓励头部企业围绕重点产业领域建设专业化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支持创业投资机构建设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设立符合我市产业导向的孵化基金，并由政府引导基金予以支持。在全面落实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国家政策的基础上，鼓励有条件的区、县（市）再按25%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标准给予奖补。推动规上工业企业实现研发活动、研发机构、发明专

利全覆盖。

（二）拓展未来产业新蓝海。加快推动以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物联网、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中心、智能计算中心为代表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培育新一代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区块链、量子技术、增材制造、生物技术和生命科学等未来产业。加快新技术新产品应用推广，打造城市治理、智能安防、智能制造、智慧医疗、智能亚运、未来社区等领域的应用场景示范工程项目，鼓励我市企业首购首用新产品新技术，并按有关政策给予奖励支持。对无人驾驶（含无人汽车、无人飞机）等智能应用场景项目提供必要的公共资源配套保障。

三、完善创新服务体系，打造成果转化高地

（三）优化技术创新服务体系。健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体系，完善科技成果评估交易与转化绩效奖励机制，搭建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的科技成果交易转化与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平台，为全球科技成果在杭交易产业化提供技术评价、价值评估、成果拍卖、挂牌交易等“一站式”服务，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成果交易转化中心。在杭州市创业投资（天使）引导基金中设立科技成果转化方向的子基金，带动社会资本向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集聚。支持科技中介服务示范机构建设，加快在杭科技大市场、高校院所技术转移机构、社会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等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专业服务机构建设，每两年择优评选一批市科技中介服务示范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奖励支持。

（四）改革科研成果分配制度。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利益分配机制，赋予科研人员职务成果所有权或不低于 10 年的长期使用权。在杭高校、科研机构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所得净收益，可 100%用于对成果完成人、成果转化重要贡献人员和团队的奖励和报酬。推动科技成果权属改革，对利用财政资金形成的新增职务成果，允许高校、科研机构与科技人员共同申请知识产权。高校、科研机构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项目，允许其成果权属归科技人员所有。

（五）推动创新开放合作。积极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合力打造 G60 科创走廊。鼓励我市企业与长三角区域内一流高校、科研院所建立联合实验室等独立法人研发机构；支持研发机构设立成果转化基金；将科研成果孵化后引入我市落地产业化的，可依据产出绩效给予重点支持。加快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科技文献、科学数据等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实现长三角范围内创新券通用通兑。深入开展国际科技交流与合作，鼓励我市企事业单位、新型研发机构等建设海外创新孵化中心、国际联

合实验室和国际化研发机构，引进重大项目来杭落地产业化。

四、聚焦核心技术攻坚，提高科技硬核实力

（六）加强原始技术创新。聚焦数字经济、先进制造、生命健康和新材料等领域，实施市级重点科技研发计划。支持我市科技型企业、高校院所和新型研发机构承接国家、省重点研发计划，市、区县（市）两级财政按国家、省政策规定给予资金配套支持。针对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与基础软件等领域的短板，加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主动设计若干攻关专项，实行“揭榜挂帅”制征集项目承担单位，并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进行支持。支持超重力离心模拟与实验装置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大科学装置）建设。鼓励我市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建立校企联合实验室、研发中心等，开展联合科研攻关和成果产业化。构建高水平实验室体系，支持建设之江、良渚、西湖、湖畔等省级实验室，按国家、省政策规定给予资金配套支持。培育和建设投资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化的新型研发机构，创建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七）打造高能创新平台。加快建设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在杭州市创业投资（天使）引导基金中设立人工智能子基金，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人工智能头部企业、应用场景、开放开源平台及高端智库等的支持力度。创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全力支持城西科创大走廊打造面向世界、引领未来、服务全国、带动全省的创新策源地。加快创建浙江省高能级战略平台，支持杭州国家高新区、临江国家高新区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钱塘科创中心建设。创建国家级重大创新载体，对新认定的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等国家级研发机构，在其申报省、市重点科技研发计划项目时，给予优先推荐或立项支持。对由市政府签署合作共建协议的重大战略性创新载体，可按照“一所（院）一策”原则，给予持续稳定的支持。赋予上述载体充分自主权，鼓励探索建立不定行政级别、不定编制、不受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限制的运行管理机制。

五、加强体制机制创新，优化创新创业生态

（八）优化人才引育环境。大力实施全球英才杭聚工程，集中力量招引诺贝尔奖获得者、图灵奖获得者、中国两院院士、发达国家院士等全球顶尖人才，在薪酬待遇、科研支持、生活保障等方面“一人一议”。经认定的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纳入市团队管理，实施更为便捷的外国人永久居留管理制度、外国人才签证制度和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实施高度便利化的境外专业人才执业制度，鼓励境外专业人才按规定

在杭提供专业服务。实施科技人才培养工程，培育一批具有竞争力、具备入选国家和省重大人才工程潜力的科技型企业高级管理人才和年轻科技人才。支持城西科创大走廊、国家高新区等开展国际人才港试点建设，打造国际人才“泛生态圈”。

（九）完善科技治理体系。加快构建科技创新全过程管理的资金绩效管理机制，优化整合科研类市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提高财政科技资金的使用绩效。完善科研管理体制，鼓励采用择优委托、“揭榜挂帅”等方式选择研发团队，推行首席专家负责制，逐步推行“包干制+负面清单”管理方式。完善科技型企业和创新创业人才团队的竞争性评价机制，引入“以赛代评”等市场化遴选机制；采取重大创新项目优先立项、银行贷款贴息等方式，择优支持企业与团队发展。统筹完善“城市大脑”科技治理功能，加快建设“亲清在线”“杭州人才码”等数字化综合服务平台。创新科技治理企业常态化参与机制，逐步建立以产业和企业专家为主的创新决策、咨询制度，提高专家库中企业专家的比例。创新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绩效评价与监管机制，对处于研发阶段、缺乏成熟标准或暂不完全适应既有监管体系的新兴技术和产业，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完善科技进步创新发展考评体系，健全横向协同纵向联动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创新尽职免责机制，制定勤勉尽责规范和细则，营造宽容失败、鼓励创新创业的良好氛围。

（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贯彻落实杭州市知识产权保护行动计划（2020—2022年）有关要求，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市，争取设立杭州知识产权法院。支持企事业单位和联盟开展海外知识产权应诉和主动维权，加大力度引导企业加强知识产权海外布局，完善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指导与援助机制，构建便捷、高效的涉外维权体系。对我市企业获得美国、日本和欧洲专利局发明专利授权或依据《专利合作条约》（PCT）提交专利国际申请并获得授权的，按有关政策给予奖补。同一涉外专利最多支持两个国家或地区。开展新业态、新模式等非传统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研究。

本意见自2021年1月17日起施行，由市科技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涉及财政补助政策所需支出，由市、区县（市）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现行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的，原则上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予以兑现落实。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杭州市构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首选 地实施方案（2022—2026年）》的通知

各区、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杭州市构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首选地实施方案（2022—2026年）》已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1月17日

杭州市构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首选地 实施方案（2022—2026 年）

为推进我市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加快打造创新创业新天堂，构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首选地，根据国家、省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锚定“两个先行”，突出创新制胜，以科技成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突破、需求侧市场化配置为基础、服务侧体系化重塑为抓手，聚焦三大科创高地建设，不断健全技术要素市场体系和制度环境，加速打通科技成果产业化通道，加快建设万亿级科技大市场，切实构筑成本低、服务优、成效佳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首选地，全力打造活力足、人才聚、产业强的创新创业新天堂。

到 2026 年，构建以杭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为核心，全市域布局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网络。全市科技成果转化活跃度明显提升，科技成果转化环境不断优化，科技成果转化体系更加高效完备，科技支撑共同富裕有力有效。

二、主要目标

——打造全国颠覆性技术转移先行地。建设科技成果线上线下路演中心，吸引集聚颠覆性技术落地，推动 100 项以上标志性科技成果转化，5000 件以上发明专利产业化。

——打造全国科技成果概念验证之都。构建科技成果评估、转化、投融资、商业化开发等国内领先的概念验证服务体系，支持和培育 300 个以上早期项目从实验室走向市场，汇聚 3000 名以上专业技术转移人才。

——打造全国创新创业梦想实践地。建设 500 家众创空间、孵化器和成果转化园，打造全市域、全要素、全周期的线上线下孵化体系，吸引 100 个以上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来杭转化成果，人才净流入率保持在全国前列，支撑科技成果转化的基金规模达到 2000 亿元以上。

——构建万亿级科技大市场。建设国内外有影响力的技术交易中心，构建多元主体协同、线上线下融合的技术交易生态系统，输出和吸纳技术合同成交额实现五年翻两番，实现技术交易额、新产品产值总和超 10000 亿元，打造全球科技服务中心核心区。

三、任务举措

（一）实施创新提能行动，扩大成果源头供给

1. 提升创新能级产成果。以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打造综合性科学中心为牵引，加快构建新型实验室体系和技术创新中心体系，鼓励国家实验室、国家实验室基地、全国重点实验室、省实验室、大科学装置、研究型大学、领军型企业和高水平研究机构承担国家战略科研任务和重点研发项目，催生一批重大基础研究成果和战略产品；探索与国家、省自然科学基金设立联合基金，吸引集聚国内外人才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形成一批原创性科技成果。建立科技成果“沿途下蛋”高效转化机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落地。

2. 加强联合攻关推成果。实施市重点科技研发项目，建立完善以市场需求为引领、应用为导向的项目立项组织机制，推行“揭榜挂帅”“赛马制”等科技攻关模式。支持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与企业开展产学研深度合作，加强订单式的定向研发、定向转化、定向服务，共建创新联合体、产业创新联盟等平台载体。支持科研平台聘任高级技术经理人，开展成果转移转化全程服务。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开展科技特派员对口合作。

3. 链接全球资源引成果。支持建设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企业海外研发机构等国际科技合作载体，拓展国际交流与成果转化通道。面向全球和国内创新强市、重点高校布局一批技术转移转化联络站，加强与长三角地区、G60 科创走廊等城市合作，遴选发掘顶尖成果。支持国内外科研人员和团队带科技成果落地转化，做大做强国际人才创业创新园。

4. 强化机制改革转成果。建立以科技创新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把科技成果转化绩效作为核心要求，纳入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创新能力评价。支持高校、科研院所设立专业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构，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制度，建立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库和需求库。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国有企业申请开展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试点，探索形成符合科技成果转化规律的国有资产管理模式；实施科技成果先试用后转化相关制度；创新专利许可模式，推动专

利转化。强化科研诚信建设，加强科技伦理治理。

5. 加大人才激励促成果。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依法依规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给予奖励。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人员离岗创业、在岗创业或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并按规定取得相应收入。拓宽人才发展通道，完善技术转移人才评价和职称评定制度，积极争取增设技术经纪专业职称，将技术经纪（经理）人列入紧缺人才需求目录，将符合条件的兼具科学家企业家身份的复合型人才、天使投资人等高层次技术转移人才纳入市级人才计划。

（二）实施攻坚提质行动，激发成果转化需求

6. 企业增量提质扩需求。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健全“微成长、小升高、高壮大、大变强”的梯次培育机制，实施科技企业“双倍增”行动和科技小巨人培育计划，支持规模以上企业加强自主创新发展成为高新技术企业，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壮大成为规模以上企业。鼓励国有企业加强研发投入，在经营业绩考核中对研发费用视同利润予以加回。

7. 产业升级转型增需求。围绕建设智能物联、生物医药、高端装备、新材料和绿色能源等五大产业生态圈，建设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和重点企业研究院等，实施产业链协同创新工程，做大做强链主企业，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推动重大关键技术转移扩散，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发展。

8. 转化成果首推促需求。建立科技攻关、技术标准研制和成果产业化联动机制。支持龙头企业参与国际、国内标准制（修）订，健全科技成果转化为标准的机制。实施创新产品采购制度，加大对创新产品的财政和金融支持力度，提升首台（套）产品检测能力，加快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实施场景开放计划，支持科技成果应用场景建设，结合优势产业链发布一批应用场景项目。

9. 重大项目载体引需求。围绕推进“两个先行”，规划实施一批标志性工程和重大建设项目，带动技术服务产业和关键技术攻关需求。发挥杭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辐射带动作用，推进在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国家级高新区等创新资源集聚区域打造特色化科技成果转化集聚区。

（三）实施服务提效行动，完善成果转化生态

10. 打造一流技术交易中心。加快建设市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开发构建线上交易平台，建设24小时不打烊不落幕、线上线下融合，服务长三角、辐射全国、链接全

球的技术交易中心，全方位提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涉及的发布、验证、评估、交易、登记、展示、投融资、知识产权等各类服务。鼓励各区、县（市）建设分中心，形成市、区县（市）两级成果转移转化“1+N”网络。

11. 培育专业化服务队伍。鼓励高校设立技术转移相关学科或专业，大力培育技术转移人才。支持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培养基地，加大专业培训力度，打造一支专业从事技术转移服务的技术经纪（经理）人队伍。落实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开发、咨询和服务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完善技术合同登记点布局，扩大技术合同登记员队伍。

12. 发展高质量服务机构。支持发展研究开发、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检验检测认证等领域科技服务业。鼓励各区、县（市）建设一批科技服务业集聚区。大力引进国内外知名科技服务机构，吸引国际知名投资银行、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在杭设立区域总部或驻华代表机构。建设一批高水平技术转移机构，发挥科技社团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纽带作用。

13. 优化成果转化服务体系。实施概念验证中心支持计划，支持有条件的各类创新主体建设概念验证中心，提供科技成果的概念验证、二次开发、工艺验证、中试熟化等服务。支持建设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成果转化园等创新创业载体，加强成果转化园建设用地保障，鼓励探索“研究院+天使基金+成果转化园”模式，完善“验证—孵化—小试—中试—熟化—产业化”科技成果转化链条。推进科研设施与仪器设备向创业者和创业企业开放，推动长三角科技创新券互联互通。

14. 加强知识产权管理服务。强化知识产权保护，高水平建设杭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浙江（杭州）知识产权诉调中心、杭州市知识产权交易服务中心。进一步探索完善知识产权市场化定价和交易机制，实施知识产权转化专项计划，推动高端装备制造制造业专利快速审查工作，推进专利代理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和质物处置机制。

15. 增强科技金融支持。充分发挥金融投资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作用。做强做优做大国有创投机构，打造全国领先的科创金融综合服务平台。鼓励国有创投机构以市场化方式开展创业投资业务，支持国有创投机构依法合规实施股权激励和跟投制度。整合设立市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建立适应创投规律特点的政策性基金管理办法。对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根据基金整体成效进行绩效考核，不以单一项目、单一子基金论成效。支持金融机构设立科技支行或科技成果转化贷款专项，探索与成果转化相适应

的产品和服务创新，开发“科创贷”“人才贷”“成果贷”等产品。支持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开展上市挂牌、发行债券、并购重组、再融资等活动。

16. 举办首选地品牌活动。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季，打响首选地品牌。争取国家部委支持，举办或承办全国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峰会、颠覆性技术创新大赛和各类成果交易展会，打造科技成果路演中心，建立科技成果常态化路演制度，集聚一批颠覆性科技成果和项目。鼓励企事业单位举办或参与创新创业赛事、会议论坛、展览展示、创业训练营等各类国内外成果转化活动。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构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首选地领导小组，研究重大任务推进情况，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组建市级工作专班，牵头落实领导小组工作部署。建立月监测、季分析、年通报制度，压实各地各部门责任，将工作任务推进情况列入各地创新发展专项考核。

（二）加强服务保障

支持保障市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建设，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全链条信息采集服务，形成科技成果项目挖掘和发布对接常态化机制。建立重点在研项目清单、科研成果清单和拟转化项目清单，落实区、县（市）科技成果转化跟踪、对接和服务机制，让更多科技成果实现就地交易、就地转化、就地应用。

（三）加强改革落实

制定构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首选地的若干政策措施和配套实施细则，加强政策落实和协同配合。完善投入机制，市本级和区、县（市）财政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支持力度。健全改革创新容错机制，充分调动各类创新主体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主动性、积极性。

（四）加强监测分析

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研究，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数据监测分析机制，构建技术交易活跃指数，编制发布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指数。

（五）加强宣传推介

加强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政策、转化创新模式和典型案例的宣传，加大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单位和个人激励力度，引导全社会关心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营造尊重科学、崇尚创新、宽容失败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首选地社会氛围。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
加快科技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杭政办函〔2023〕78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加快科技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2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

加快科技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激发企业科技创新活力，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提升企业科技创新引领力和竞争力，加快科技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和省有关决策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一）全面落实支持科技创新的税收优惠政策。全面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固定资产加速折旧、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等支持科技创新的税收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市科技局）

（二）更大力度实施企业研发投入补助政策。扩大企业研发投入补助政策覆盖面，提高补助强度。对经认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科技企业，按年研发投入总量或增量给予分档分类支持。对经营规模符合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且年度研发投入额新增 200 万元以上的科技企业，按不超过新增额 5% 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 200 万元；对年度研发投入额达 1 亿元以上的，直接给予 200 万元补助。对经营规模超过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且年度研发投入额新增 500 万元以上的科技企业，按不超过新增额 5% 给予补助，最高补助 300 万元；对年研发投入额达 5 亿元以上的，直接给予 300 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三）支持企业加大基础研究投入。实施市自然科学基金计划并逐步扩大基金规模，支持企业作为依托单位申报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鼓励科技领军企业加大基础研究投入，聚焦企业发展重大需求中的关键科学问题，前瞻性布局相关基础研究，通过研发合作、平台共建、成果共享等方式参与新型实验室体系和新型研发机构体系建设。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四）支持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引导企业按照“有场地、有人员、有投入、有设备、有成果、有产品、有制度”的标准，加快建设企业研发机构。实施规上工业企业“两清零一提升”行动，提高制造业企业研发活动和研发机构覆盖率。对新获批的企业牵头建设的省重点实验室，给予最高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支持企业通过并购或自

建方式在海外设立研发机构，对省级认定的企业海外研发机构以及依托企业建设且绩效考核优秀的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国际联合实验室和海外创新孵化中心，按实到省财政补助资金的 50% 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五）支持企业研发总部建设。支持央企、省内外行业领军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知名跨国公司等在杭设立研发总部，对新引进的年研发投入额达 1000 万元的研发总部，按不超过当年研发投入额的 5%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 500 万元。鼓励外商在杭依法投资设立研发中心，对符合条件的省级外资研发中心，按实到省财政补助资金的 50% 给予奖励。对三星级及以上总部企业，按不超过其年度新增研发投入额的 6% 给予补助，最高补助 300 万元。对年研发投入额达 5 亿元以上的总部企业，直接给予 300 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发改委）

二、支持企业加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六）支持企业承担国家和省重大科技创新任务。鼓励企业根据国家战略需要和行业发展趋势，开展前沿引领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创新，积极承担国家和省重大科技项目，参与国家和省重大科技创新基地建设。支持科技领军企业、链主企业等整合集聚创新资源，牵头组建体系化、任务型创新联合体，以关键技术突破和产业链条延伸为重点凝练科研攻关任务。对企业承担国家、省重点科研任务，按国家、省实际到账补助资金的 25%，给予最高 500 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

（七）完善科研项目组织实施机制。优化市重点科研项目遴选机制和组织模式，面向企业常态化开展技术难题和需求征集，建立企业、最终用户、高校、科研院所等创新主体深度参与的科研需求征集凝练机制，综合运用择优委托、揭榜挂帅、赛马制等多种形式组织实施科研项目。对企业承担的竞争类市重点科研项目，市本级按不超过实际投入额的 20% 给予补助，最高补助 300 万元；对采用主动设计、揭榜挂帅方式组织实施的重大项目可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补助。支持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合作，对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签订的且实际支付金额达 300 万元的单个横向项目，符合条件的可视同市重点科研计划项目。（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八）扩大企业科研自主权。在履行项目合同前提下，赋予企业和科研团队在技术路线选择、资金使用、团队组建、成果转化等方面的自主权。完善科研项目分类评

价制度，对应用研究、技术开发和产业化示范类项目，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项目验收评价体系。（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

三、支持企业加速科技成果转化

（九）健全产学研成果对接机制。支持高校、科研院所设立专业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构，建立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库并向企业开放。支持高校、科研院所采用免费许可、“先用后转”等多种方式，推动专利向企业快速转化。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人员离岗创业、在岗创业或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推行科技特派员、科技创新协作者、科技成果转化员制度，提升产学研合作和协同创新能力。对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并签订技术合同的，按有关政策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社保局）

（十）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牵头建设概念验证中心，对列入创建名单的概念验证中心，市本级给予 50 万元创建补助；对经认定的概念验证中心，按其年度服务绩效，市本级每年给予最高 500 万元补助。鼓励企业积极开展技术交易，对企业年度累计实际技术交易额（技术合同需经认定登记）在 500 万元（含）至 1 亿元（含）的部分，按不超过实际技术交易额的 5‰ 给予奖励；超过 1 亿元的部分，按不超过实际技术交易额的 2‰ 给予累加奖励，单个企业年度最高奖励 200 万元。设立规模 50 亿元的市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加速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深化企业首台（套）产品、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以下简称“三首”产品）推广应用，对符合条件的“三首”产品，按有关政策给予奖励。支持企业主导或参与标准制定，对主导或参与制定完成国际标准，以及主导制定完成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浙江制造”标准的企业，按有关政策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国资委、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十一）强化企业科技成果运用保护。加大国家级、省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培育力度。支持企业加强专利布局和运用，加强关键领域自主知识产权创造和储备，培育高价值专利组合。积极参与国家海外知识产权信息资源共享机制建设，推动企业知识产权海外布局，加强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案件应诉指导工作。（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四、支持科技企业培育发展壮大

（十二）完善全链条科技企业孵化体系。充分发挥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

大学科技园等平台载体作用，持续培育孵化科技企业。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设产业链生态孵化器，形成市场化、专业化的孵化运营机制。对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综合实施运营资助、绩效奖励、升级奖励、活动补助等政策。对年度绩效考核优秀、良好的众创空间，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运营资助。对年度绩效评价为五星、四星等次的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运营资助；对年度绩效评价为三星及以上等次的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其孵化的企业在孵期间或毕业后 1 年内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备案的，给予所在孵化器每家不超过 15 万元的绩效奖励。对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升级为省级孵化器的，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从省级孵化器升级为国家级孵化器的，再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十三）健全科技企业梯度培育机制。实施新雏鹰企业培育计划，持续培育未来产业和高精尖产业领域的硬科技初创企业。对首次认定的新雏鹰企业，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实施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计划，鼓励科技企业做优做大做强，开展“高新企业规上化、规上企业高新化”行动，推动更多企业成为省科技小巨人企业和省科技领军企业。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对重新认定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对首次上规模的高新技术企业，再给予 3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十四）推动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加快全国专精特新名城建设，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对首次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隐形冠军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10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十五）支持科技企业登陆资本市场。将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纳入上市重点培育对象，引导企业选择适合自身发展特点的资本市场进行对接。对完成股改并在证监部门完成上市辅导备案的科技企业，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补助。对在境内外直接上市的科技企业，给予 300 万元一次性补助。对利用创新型融资工具成功完成融资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按其融资规模的 2% 给予一次性补助，单家企业单个项目最高补助 50 万元。（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五、营造更有利于科技企业发展的创新生态

（十六）推动高水平研发人才向企业集聚。授权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开展人才自

主认定，推动人才待遇落实。市科技人才计划加强对企业科技领军人才和重点领域创新团队的支持。对企业新入选的市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给予最高 500 万元补助。支持企业建设博士后工作站，对新设立的省级和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分别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补助，对获博士后独立招收资格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人社局）

（十七）支持企业引进外籍科技人才。开展外籍“高精尖缺”人才认定标准试点，拓宽企业引进国外高端专业人才范围，持续完善引进外籍人才的便利化服务措施。对企业引进的高端外籍专家，按市和区、县（市）各承担 50% 给予最高 60 万元年薪补助；对企业引进的海外工程师，按市和区、县（市）各承担 50% 给予 10 万元补助，以及省级分配资金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十八）促进企业高效对接金融资本。综合运用政府引导基金、科技贷款、科技担保、科技保险、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知识产权证券化等方式，持续优化政策性投融资服务，畅通科技企业市场融资渠道，引导金融机构、投资机构加大对企业创新的支持。充分发挥杭州科创基金作用，鼓励更多社会资本参与科技创新，鼓励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发展，支持引导投资机构聚焦科技企业开展业务。鼓励银行设立科创金融专营机构，优化科创信贷产品供给。鼓励保险公司设立科创保险专营机构，拓展科技保险产品服务功能。对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购买的研发类科技保险，每年按不超过年度实际保费的 50% 给予保费补助，单个企业最高 50 万元。（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国资委）

（十九）推进科技资源向企业开放。深化科技领域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推动大型科学仪器、设施资源的开放共享，支持建设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持续提升科技文献平台服务能力，为企业提供更优质的科技资源服务。支持科技创新券在长三角范围内通用通兑，引导各类创新要素服务企业创新，单个企业每年申领科技创新券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由各区、县（市）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支持政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二十）支持企业参与科技创新决策。完善科技创新战略决策咨询机制，大幅增加市科技专家库中企业专家数量，吸引更多企业专家深度参与科技创新决策与管理。培育和弘扬企业家精神，支持企业家做创新发展的探索者、组织者、引领者。凝聚崇尚创新创业正能量，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舆论环境和时代氛围。（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发改委)

本措施自 2024 年 1 月 23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由市科技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相关政策条款由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具体组织实施。本措施补助（奖励）资金除明确由市本级承担以及市和区、县（市）分担比例外，其余由市和各区、县（市）按财政体制共同承担。本措施与本市各级其他同类政策有重叠的，按照“从优、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杭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杭政函〔2024〕16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现将《关于进一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2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增强政策取向一致性，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推动高质量发展继续走在前列，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进一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浙政发〔2024〕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政策。

一、扩大有效投资政策（由市发改委牵头实施）

推动《杭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出台。落实省扩大有效投资“千项万亿”工程，2024年，抓好省“千项万亿”重大项目120个左右，完成投资800亿元以上；推进市重点项目800个左右，完成投资2200亿元以上，带动固定资产投资增长3%。

（一）发挥省市重大建设项目带动支撑作用。贯彻落实《浙江省重大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实施全市重大项目攻坚，用好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支持省市重大项目加快审批、要素保障应保尽保。统筹推进“五个一批”项目建设，针对市本级10亿元以上、区县（市）1亿元以上重大产业和基础设施项目，加大“招引一批、谋划一批”力度，明确“开工一批、推进一批、竣工一批”计划。（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二）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围绕保障重大项目建设、激发全社会投资活力，市财政2024年预算安排资金177.1亿元。其中，用于市属学校、公立医院、文化体育等民生设施建设资金22亿元，城市路网、环境卫生、污水管网有机更新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32.8亿元，水利、园林文物等建设资金5.5亿元，城市轨道交通、铁路建设等重大项目资金66.8亿元，支持政府产业基金和国有企业改革发展资金50亿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三）向上争取资金支持。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充分发挥其对重大项目建设的拉动作用，全市争取储备专项债资金需求300亿元以上，力争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额度、国债资金等占比达到全省10%以上。（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

（四）加强用地用林要素保障。2024年，全市计划供应各类建设用地6万亩，全年争取批次项目新增建设用地指标2万亩以上，重大项目用地指标应保尽保、应批快

批。2024年，全市保障建设项目使用林地8000亩以上。（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水局）

（五）强化用能要素保障。2024年，保障新上重大项目用能100万吨标准煤以上，新增能耗支持民间投资项目的比重不低于70%，支持“千项万亿”项目用能应保尽保。加快推动传统产业集聚提升，积极争取国家专项资金支持工业企业节能技改，加强公共建筑能源管理和节能改造，全年腾出存量用能空间50万吨标准煤以上。全年新增可再生能源和新型储能装机100万千瓦以上。持续全面落实《杭州市本级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分担机制实施办法》，减轻全社会电力接入环节负担。推动全市工商业用户进入电力市场，力争全年实现市场化交易电量450亿千瓦时以上，交易成本每千瓦时同比下降1分以上。对符合规定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项目，按照高可靠性供电费用收取标准的70%执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国网杭州供电公司）

（六）加大对民间投资支持力度。全面落实浙江“民营经济32条”、杭州市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185条举措清单，执行好要素保障“3个70%”、招投标“七个不准”等政策。围绕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重点产业链供应链、完全使用者付费的特许经营项目等3张项目清单，常态化向民间资本推介重大项目。规范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实施，充分调动民间资本积极性。（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七）加力推进城市地下管网建设等5个领域补短板。支持城市地下管网建设、教育服务高质量供给、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优质医疗服务供给、养老服务供给等5个领域补短板，精准谋划实施一批高质量项目，全力争取上级支持，确保走在全省前列。（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建委、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八）充分发挥市属国企作用。支持市属国企提升投资主力军地位，依托项目建设和投融资等方面优势，在城市建设和产业培育等方面发挥更大支撑作用。2024年，市属国企力争完成投资1000亿元，鼓励通过专项债、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方式，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市属国企）

二、科技创新政策（由市科技局牵头实施）

深入实施创新深化和“315”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程，强化教育科技人才基础支撑，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强化五大产业生态圈高质量发展的科技支撑。2024年，全市研发投入强度争取达到3.95%，新增高新技术企业2000家，高新技术产业增

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达 70%。

（九）强化财政资金保障。围绕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推进，市财政 2024 年预算安排 112.1 亿元。其中，支持重大科创平台、“三名”工程和高校建设资金 54.2 亿元，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首选地建设、科技企业培育、重点研发计划资助等资金 10 亿元，人才引育培养资金 47.9 亿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十）打造高水平科创平台。建立完善科研经费拨付使用评价机制。对省以上实验室和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为五星的在建省实验室，按《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9〕23 号）、省市共建协议及实到省财政补助资金给予配套补助。支持行业龙头企业、研发机构组建省技术创新中心，市和区、县（市）按照省财政补助额的 2 倍进行配套支持；落实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在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分配、进口科教用品免税方面享受省属科研院所同等待遇。（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杭州海关、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管委会）

（十一）建设高水平大学。深化与浙江大学等在杭高校战略合作，支持相关高校国家“双一流”建设。持续深化实施“名校名院名所”建设工程，加快推进高端科教资源集聚。落实西湖大学财政补助资金，完成校园三期建设，支持西湖大学建设世界一流研究型大学。加大对北航国际创新学院办学支持力度，拓展优质国际合作办学资源，扩大招生规模。加快推进国科大杭州高等研究院双浦校区建设，深化科教融汇。安排专项资金支持杭州师范大学争创国家“双一流”学科建设，加强国家级高层次人才引育。深化科教创新综合体建设，支持浙大城市学院创建全国百强大学。实施市自然科学基金计划，加强基础研究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西湖区政府）

（十二）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健全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牵引、绩效为导向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组织机制，力争国产替代 30 项以上。其中，对主动设计、揭榜挂帅方式组织的重大项目可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补助；竞争类重点科研项目市本级按不超过实际投入额的 20%，给予最高 300 万元补助，对承担国家、省重点科研任务的，按国家、省实际到账补助资金的 25%，给予最高 500 万元补助。对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签订的，且实际支付金额达 300 万元的单个横向项目，符合条件的可视同市重点科研计划项目。（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十三）全面落实支持科技创新的税收优惠政策。全面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固定资产加速折旧、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和企业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等支持科技创新的税收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市科技局）

（十四）更大力度实施企业研发投入补助政策。对经认定的科技型企业，按年研发投入总量或增量给予分档分类支持。对经营规模符合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且年度研发投入额新增 2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最高可按新增额 5% 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 200 万元；对年度研发投入额 1 亿元以上的，直接给予 200 万元补助。对经营规模超过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且年度研发投入额新增 5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最高可按新增额 5% 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 300 万元；对年研发投入额 5 亿元以上的，直接给予 300 万元补助。同时，对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5% 的企业，市、区县（市）优先安排用电、用水、用地、能耗排放指标。（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

（十五）加强企业研发机构、研发总部建设。实施规上工业企业“两清零一提升”行动，提高制造业企业研发活动和研发机构覆盖率。对企业牵头建设新获批的省重点实验室，给予最高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省级认定的企业海外研发机构以及依托企业建设且绩效考核优秀的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国际联合实验室和海外创新孵化中心，按实到省补助资金的 50% 给予奖励。

对新引进的年研发投入额达 1000 万元的企业研发总部，最高可按当年研发投入额的 5%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 500 万元。对外商在杭依法投资设立的省级外资研发中心，按实到省补助资金的 50% 给予奖励。对三星级及以上总部企业，按其年度新增研发投入额情况，给予最高 300 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

（十六）加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落实省、市鼓励科技成果就地转化政策，实施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深化科技成果“先用后转”模式，建立产学研合作和科技成果转化失败后风险补偿机制，对购买科技保险产品的企业给予最高 50% 的保费补贴，单个企业最高可补贴 50 万元。对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的重大科技成果落地产业化项目给予 500 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中国专利金奖，省技术发明奖一等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的重大科技成果落地产业化项目给予 200 万元奖励。支持科创平台、科技企业牵头建设概念验证中心，对列入创建名单的概念验证中心，市本级给予 50 万元创建补助；对经认定的概念验证中心，按其年度服务绩效，市本级每年给予最高 500 万元补助。鼓励企业积极开展技术交易，按企业年度累计实际技术交易额一定比

例（技术合同需经认定登记），单个企业年度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

（十七）完善全链条科技企业孵化体系。对年度绩效考核优秀、良好的众创空间，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运营资助。对年度绩效评价为五星、四星等次的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运营资助；对年度绩效评价为三星及以上等次的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其孵化的企业在孵期间或毕业后 1 年内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和先进技术型服务企业备案的，给予所在孵化器每家最高 15 万元的绩效奖励。对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升级为省级孵化器的，给予最高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从省级孵化器升级为国家级孵化器的，再给予最高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十八）健全科技企业梯度培育机制。实施新雏鹰企业培育计划，持续培育未来产业和高精尖产业领域的硬科技初创企业。对首次认定的新雏鹰企业，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持续实施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计划，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对重新认定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对首次上规模的高新技术企业，再给予 3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十九）全面实施高层次科技人才引进政策。实施省引才计划和科技领军企业人才自主评审有关政策，授权符合条件的单位开展人才自主认定。落实省、市对高端外籍专家、海外工程师和卓越工程师的支持政策。对新入选的市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给予最高 500 万元补助。对企业新设立的省级和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分别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补助，对获博士后独立招收资格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奖励。开展外籍“高精尖缺”人才认定标准试点，持续完善企业引进外籍人才的便利化服务措施。（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人力社保局）

（二十）增强金融服务科技创新能力。落实省、市科创金融服务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区、县（市）通过担保业务奖补、贷款风险补偿、贷款贴息、科技保险补贴等方式，为科技企业提供特色化金融支持。建设杭州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推进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等试点，2024 年力争科技服务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专精特新”板累计入板企业达 30 家。（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市科技局、市经信局）

（二十一）完善政府采购制度。实施政府首购制度，对符合条件的科技创新产品或服务，政府采购应优先购买。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严格落实政府采购项目预留

份额要求。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进采购领域增值化改革，打造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需求清单，助力企业参与采购活动。落实政府采购支持首台（套）产品相关政策，加大采用“专精特新”企业产品力度，支持首台（套）、“专精特新”企业和产品入驻政采云制造（精品）馆。市属国有企业在符合有关采购规定情况下可参照执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经信局）

（二十二）加强市属国有企业科技创新。对市属国有企业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对当年利润影响部分视同利润，引导国有企业加大关键性技术研发投入。指导市属国企加快构建与发展战略相协调、与创新转型相匹配、与市场规则相适应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责任单位：市国资委）

三、五大产业生态圈建设培育政策（由市经信局牵头实施）

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进新型工业化为主线，全面承接“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工程，持续打造五大产业生态圈，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加快建设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2024年，力争规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5.5%。

（二十三）统筹集成各类财政资金支持。市财政2024年预算安排26.7亿元。其中，支持智能物联、生物医药、高端装备、新材料、绿色能源等五大产业生态圈发展资金7.1亿元，支持先进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培育大企业大集团、打造“小巨人”“专精特新”等企业发展矩阵、推动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试点、建设“未来工厂”、实施重大装备首台（套）产品技术攻关与应用、推动工业互联网平台创新、历史经典产业传承等资金9.6亿元，专项用于推动实施制造业“腾笼换鸟”、支持开发区（园区）高质量发展资金10亿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二十四）落实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国家先进制造业、集成电路、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国家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引导大中型企业创建省级未来工厂，支持中小企业开展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加大研发投入，并按规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二十五）加大政府产业基金支持力度。发挥政府产业基金引领撬动作用，通过加强与头部机构及产业方合作，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资，为五大产业生态圈导入资金与产业资源。推动已组建基金加快项目投资，确保投向民间投资项目比重达到75%以上。实施政府产业基金财政资金竞争性分配，引导激励政府产业基金投向我市先进制

造业等重点产业领域。完善配套制度建设，研究制定分级决策制度、容错纠错尽职免责事项清单等，完善考核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健全投资风险防控体系，提升政府产业基金服务五大产业生态圈的整体质效。（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财政局）

（二十六）持续加强制造业金融支持。2024年，力争新增制造业中长期贷款800亿元左右、新增上市公司15家。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等央行货币政策工具，推动金融机构对企业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简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间、降低综合融资成本，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

（二十七）强化工业用地供应服务保障。2024年，全市出让土地总量中工业用地比例不低于35%。支持“415X”先进制造业、五大产业生态圈重大项目申报省重大产业项目，符合条件的特别重大和引领性产业项目可提前预支用地奖励指标。健全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供应体系，支持在符合“标准地”出让要求的前提下，实行“带方案”“带项目条件”出让。支持以工业为主的“工业+商服”“工业+科研”“工业+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等混合产业用地供给，促进产业融合发展。积极推进低效工业用地片区统筹再开发，2024年，完成低效工业用地盘活1.5万亩以上。科学统筹推进“工业上楼”工作，在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前提下，容积率一般不低于2.5，有建设条件的项目可试点探索容积率提升至3.5左右。积极引导市、区两级国有企业加大低效工业用地回购力度，推进工业标准厂房建设，为五大产业生态圈制造业企业提供高品质、低成本的产业空间；低效工业用地回购后，经区、县（市）政府批准同意进行工业标准厂房建设的，应签订履约监管协议和出让合同补充协议，建成后的工业标准厂房（公共配套设施除外）可按每幢（单元）不小于3000平方米或每层不小于1000平方米进行分割转让、分割登记，不结算土地出让价款。（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经信局）

（二十八）支持推进未来产业先导区建设。依托科教资源优势突出、产业基础雄厚的园区和特色小镇，布局一批市级未来产业先导区，培育一批省级未来产业先导区，积极创建国家未来产业先导区，布局建设未来技术科学装置和未来产业研究院，在土地、能耗等要素上予以适当支持。以通用人工智能为突破赛道，以合成生物、元宇宙、未来网络、智能型机器人、量子科技、先进能源、前沿新材料为重点培育赛道，鼓励前沿导向的探索性基础研究，组织实施一批重大科技计划项目。（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二十九）支持数字经济创新提质发展。2024年，全市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确保7.5%以上。深入实施数字经济创新提质“一号发展工程”，努力推动八大攻坚行动，推进“链主企业”培育，在土地、能耗、算力等要素上支持数字产业集群培育壮大，发放算力券，支持中国数谷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省级数字经济产业园和数字楼宇。实施“智能+”“+智能”应用示范，通过“幸会·杭州”行动定期发布一批重点场景“机会清单”实施揭榜挂帅，每年择优评选不超过10个标杆型示范项目给予支持。加快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2024年重点细分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255家，新增省级工业互联网创建平台10个以上。建设杭州市数字经济产业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推进数据知识产权登记、保护和运用。（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三十）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完善优质企业梯度培育机制，支持小微企业上规提质，做大做强“雄鹰”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优质企业群体，努力培育跨国公司和世界一流企业。对首次上规纳统的工业企业给予最高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上规后连续3年保持在规的再给予不超过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大企业（大集团）业务部门、分公司或个体工商户转为独立法人企业并首次上规纳统的工业企业，再额外给予不超过10万元奖励。推进“专精特新”名城建设，对首次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隐形冠军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按政策分档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100万元、2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推动“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工作成效突出的区、县（市）给予奖励。持续开展工业企业亩均综合评价，不断优化评价机制，原则上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推广目录有效期内的省级以上首台（套）产品企业不列入D类企业。鼓励区、县（市）对亩均综合评价A、B类企业给予政策支持。推动个体经济又快又好发展，开展分型分类精准培育，开展“个转企”直接变更便利化登记。（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三十一）推进开发区高质量发展。修订完善产业发展导向目录，构建由开发区、“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特色小镇、“一园一主业”特色产业平台等多种形态构成的分级分类产业平台体系。坚持产业园区专业化特色化发展，深化“一园一主业”发展模式，统筹推进开发区产业空间有机更新，促进产业集聚发展。强化开发区建设，充分发挥市本级开发区财政奖补专项资金作用，推动产业项目和优质企业向开发区集中。对在亩均税收、制造业投资、容积率提高、年度企业升规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开发

区给予奖补。（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投资促进局）

（三十二）强化制造业人才支撑。加大市级人才计划对“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和五大产业生态圈支持力度，加强重点产业人才引育。完善卓越工程师培养工作体系，推进特色产业工程师协同创新中心和卓越工程师实践基地建设，加强研发和技能人才培养。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引导重点企业与在杭院校合作，培育输出产业发展急需的应用型人才。（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委人才办、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教育局）

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政策（由市发改委牵头实施）

深入实施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百千万”工程，重点在打造服务业重点平台、培育领军企业、发展信息服务业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2024年，确保服务业增加值增速5.5%以上。

（三十三）落实财政资金保障。聚焦现代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和养老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市财政2024年预算安排23.9亿元。其中，支持总部经济、现代物流发展、金融服务产业、文化产业和旅游发展政策资金6.2亿元，支持集成电路、软件信息服务业等智能物联产业发展资金3.2亿元，促进电商、会展等商贸发展政策资金4.7亿元，养老服务补助、就业创业补助资金9.8亿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三十四）支持打造服务业重点平台。加快建设18个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优先推荐创新发展区内企业申报国家服务业专项资金。积极争创省高能级创新发展区。深入推进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建设。（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三十五）支持培育服务业领军企业。将数字经济领域符合条件的服务业领军企业纳入培育库，培育认定一批“星级”总部企业、物流标杆企业等，依法依规给予要素保障支持。落实服务业领军企业成长计划，支持申报各类政府产业基金、自然科学基金以及重大科技专项，支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政策性金融工具等。（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委金融办、市财政局）

（三十六）支持信息服务业稳进提质。支持企业做优做精，鼓励软件企业积极申报“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对首次入选的软件企业给予200万元一次性奖励。鼓励软件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对符合条件企业给予研发投入补助。推动基础软件、工业软件等重点领域关键软件产品开发和首购首用，支持软件首台（套）产品工程化

攻关突破，对符合条件的入选国家、省级首版次软件产品应用推广目录的企业，给予首版次软件销售补助。持续推进名城建设，聚焦新兴平台软件和行业应用软件特色优势，推动创建一批特色化、专业化、品牌化和高端化发展的国家级、省级软件名园。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三十七）推动工业设计产业提升发展。积极组织优秀企业申报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力争培育建设省级工业设计中心5家。鼓励企业参与国内外知名工业设计奖项，对获得iF金奖、红点至尊奖的，分别给予10万元奖励；对获得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金奖、中国设计智造大奖金奖的，分别给予20万元奖励。组织院校师生、设计师参与各类设计论坛、展会、培训活动。（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三十八）推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对获评重点文化产业园区、街区和省、市级荣誉的重点文化企业并符合区域性重点文化产业项目申报要求的相关项目，按规定根据文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给予相应资金补助。支持大视听产业发展，培育1—2个引领区域发展的视听产业基地。（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三十九）推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支持文旅融合新业态、新产品打造，推进文旅消费品牌创建，深化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建设，建设5A级景区和培育千万级核心大景区。对省级以上重大文旅项目，纳入用地审批“绿色通道”。鼓励城市转型退出的工业用地根据相关规划用于发展文化和旅游产业。支持乡村旅游发展用地申请使用各地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中预留的不超过5%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创新旅游项目用地管制方式，推进“平急两用”旅游居住设施项目，确有需要的允许选址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对个人出租住房经营乡村旅游的，按规定落实税收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

（四十）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按规定使用省级扶持体育发展专项资金，对获评国家体育产业基地的单位（项目）、省运动休闲乡镇、参加全国顶级职业体育联赛俱乐部以及品牌赛事培育等事项，根据效益评估等给予一定支持。打造国际赛事之城，高质量举办首届国际划联皮划艇“杭州超级杯”、2024年世界羽联世界巡回赛总决赛等国际性赛事10项以上。聚焦赛事活动，拓展体育消费，发展体育赛事新消费增长点。（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

（四十一）推进金融服务高质量发展。加快打造全球一流的现代金融创新高地，有序推进国家级金融改革试点建设，建立健全现代金融组织体系。实施金融支持境内

外双循环一体化战略，推动跨境支付结算创新突破，支持支付机构跨境发展。打造全国非公开市场第一城，深化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试点，对争取到国家金融管理部门批准创新市场试点的市场运营机构，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

五、建设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和交通强国示范城市政策（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实施）

围绕打造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总目标，加快推进重大改革、深化结构调整、实施关键举措、攻坚重大工程，力争完成综合交通投资 500 亿元，实现杭州交通高质量发展，建设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包容、韧性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四十二）增强财政要素保障能力。围绕轨道交通、现代公路、水路、铁路建设，市财政 2024 年预算安排 46.9 亿元重点支持交通建设，其中支持城市轨道交通 40.2 亿元，支持铁路建设、京杭运河浙江段三级航道整治工程、四好农村路提升工程、公路“打通断头路”等 6.7 亿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四十三）强化港地协同要素保障。支持杭州世界一流强港建设重点基础设施项目优先申报省重大建设项目，优先保障相应新增建设用地、耕地占补平衡、林地定额等指标。对单独选址的省重要集装箱码头项目，优先支持推荐纳入省政府重大项目用地清单。对符合省重大产业项目申报条件的港口物流、航运服务业类项目，优先支持并享受相关用地支持政策。（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

（四十四）加快构建现代化交通物流体系。积极争取中央专项资金，继续申报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城市建设。支持国际航空运输发展，2024 年，力争新开辟洲际航线 2 条、境外航班数恢复到疫情前的 90%。支持海河联运发展，力争出台内河集装箱补助政策，支持在杭州港范围内从事水路运输、装卸作业，增加海河联运集装箱量，提升水路运输质量。（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交投集团、萧山机场公司）

（四十五）降低交通运输成本。按照全省统一部署，继续实施国标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通行费六五折优惠、国家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免费政策，减免港口经营服务性费用，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四十六）稳步推进交通惠民。全面开展“四好农村路”2.0 版建设，2024 年，

实施农村公路新（改）建 115 公里，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677 公里。支持农村“客货邮”融合，按要求完成开通城乡客货邮融合线路、新增综合性服务站点任务，畅通“工业品下行、农产品上行”双向通道。关心关爱货车司机，持续做好“司机之家”运营管理和星级创建，按省专项运营补贴资金 1:1 的比例安排市级配套资金保障。（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邮政管理局）

六、扩大内需和对外开放政策（由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牵头实施）

发挥亚运长尾效应，全力争创全国放心消费示范城市、国际新型消费中心城市，深化“双百双千”拓市场活动，大力引进高质量外资，扎实推进高水平开放。2024 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5% 以上，网络零售额增长 7%，货物贸易出口占全国份额保持基本稳定，服务贸易出口增长 6%；实际利用外资 80 亿美元，其中制造业实际利用外资 18 亿美元。

（四十七）强化财政资金支持。聚焦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市财政 2024 年预算安排 6 亿元，用于支持扩大内需促消费领域，支持外贸发展、新电商高质量发展、跨境电商发展、新开国际航线等。（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四十八）稳定外贸发展。深入开展“双百双千”拓市场行动，全年组织不少于 150 个外贸团组，参加 100 个以上境外展会，3000 家次企业赴境外拓市场。优化“海外杭州”等国际展会目录，支持企业多元开拓国际市场，不断提升办展成效。加大出口信用保险的支持力度，对 2024 年企业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的投保费资助比例上限由 50% 提高至 60%（对于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上限提高至 65%），单个企业资助上限由 200 万元提高至 500 万元。加大外贸融资扶持，鼓励担保机构为外贸企业申请“杭信贷”项下融资提供免费担保。加大支持汇率避险业务，为符合条件的外贸小微企业、综合服务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办理汇率避险业务，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按照不超过结售汇总额 8% 的额度出具等值人民币担保保函。支持外贸示范企业创建，强化外贸主体培育，支持企业开展绿色贸易，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绿色贸易先行先试。实施 2024 年首季“杭州智造·品牌出海”行动，对 2024 年一季度参加国际专业展会和出国开展商务洽谈的外贸企业及符合条件的制造业重点企业，给予不超过 70% 的展位费补助和不超过 70% 的往返经济舱机票补助，并根据属地政府政策执行情况进行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外办、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委金融办、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市经信局、钱江海关）

（四十九）激发消费潜能。落实新能源汽车减免购置税等政策。落实充电基础设

施用电峰谷时段优化等电价政策，全年新增公共领域充电设施 3000 个。以杭州消费促进年为主线，2024 年，组织促消费活动 500 场以上；鼓励老字号企业创新发展，培育精品国潮国货消费，打响“不夜天堂·乐购杭州”城市消费品牌。积极参与“味美浙江”餐饮品牌建设，举办杭帮菜美食嘉年华、厨神争霸赛等餐饮促消费活动 50 场以上，深入推进餐饮业“新六名”工程等杭帮菜高质量发展十大行动，打响“食在杭州”美食 IP，擦亮“世界美食名城”金字招牌。2024 年，创建省级高品质步行街、商业特色街各 2 条；继续推进示范智慧商圈、智慧商店建设工作，创建省级示范智慧商圈 2 个；继续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支持富阳区、临平区积极申报省级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试点县；继续推进武林、湖滨、吴山三大商圈融合发展，培育创建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消费地标。支持桐庐县等区、县（市）积极申报省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深化“放心消费在浙江行动”，全力争创全国放心消费示范城市。以放心消费单位、放心消费商圈（街区）、放心消费乡村（社区）为基础单元，以“放心市场、放心商店、放心网店、放心餐饮、放心景区、放心工厂”为主要载体，打造一批杭州特色窗口示范放心消费单位。（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发改委、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局）

（五十）发挥电商优势。推进杭州市新电商高质量发展，壮大新电商产业生态、构建新型产业链体系，打造全方位保障体系。全年累计打造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不少于 200 家。深化杭州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支持跨境电商在主体培育、品牌培育、仓储物流建设、人才培育、服务生态建设等方面加快发展。新增与复评省级公共海外仓 6 个以上，在杭州市内选树一批市级公共海外仓、集货仓。支持杭州跨境电商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打造一批跨境电商示范性产业园区。支持杭州跨境电商企业保护自身海外权益。（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钱江海关）

（五十一）打造国际会展之都。大力推进国际“赛”“会”之城建设，高质量办好第三届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实现展馆面积、参展企业、专业采购商、参会人数、展会成果五个翻番。充分发挥“赛”“会”之城专项资金促进作用，2024 年招引 30 场展览落户杭州国博中心和大会展中心。对在本市举办纳入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或国际协会联盟（UIA）统计范围的会议、引进国际展览业协会（UFI）认证的展览项目、在本市举办的获得国际展览业协会（UFI）认证的展览项目、符合相关标准的会议展览项目给予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

（五十二）支持数字贸易发展。鼓励企业开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鼓励企业对标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参与制定数字贸易领域各类标准。持续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在壮大市场主体、鼓励创新发展模式、以展会拓市场、防范出口风险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研究发布 2024 年度《杭州市服务贸易展会目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委网信办、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五十三）大力吸引和利用高质量外资。积极争取 2023—2025 年每年 5.5 亿元省级外资招引激励资金，力争杭州项目获取省激励资金的 40% 以上。进一步拓展外资招引新渠道，2024 年争取落地 1 亿美元以上外资大项目 8 个。鼓励各地出台招商引资工作激励措施，形成市县二级叠加效应。加大境外招商力度，积极争取外资企业在杭州设立全球或区域性外资研发中心。（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

七、乡村振兴和城乡一体化发展政策（由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牵头实施）

深入实施县城承载能力提升和深化“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全市域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加快推进以县城为载体的新型城镇化，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2024 年，全市行政村基本实现集体经济总收入 80 万元且经营性收入 50 万元以上。

（五十四）加大财政支持力度。聚焦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市财政 2024 年预算安排 27.6 亿元。其中用于支持政策性农业保险、现代种业、高效生态农业示范园项目建设等农业高质量发展资金 6.1 亿元，支持米袋子菜篮子工程建设、美丽乡村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等资金 6.5 亿元，林业和农村水利建设、生活污水治理补助等资金 4.5 亿元，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补偿资金 6.5 亿元，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和淳安县强村富民等资金 4 亿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五十五）加大金融支农力度。落实低收入农户小额信贷财政贴息政策。推进规模养殖场资产整场抵押融资试点扩面。落实省级小麦、水稻完全成本保险相关政策。2024 年，推动“农户家庭资产负债表融资模式”建档覆盖面继续增长、授信户数稳步提高，山区四县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政府性融资担保费率保持在 1% 以下。（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五十六）加强耕地保护和土地综合整治。2024 年，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改革政策，建立耕地储备制度，全年实现耕地垦造和功能恢复 2 万亩，完成“百千万”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不少于 7 万亩。完成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10 个，评选市级土地综合整治精品工程 3 个。统筹整合相关资金，集成现有涉农政策，优化耕地、永久基本农

田、高标准农田和粮食功能区等农业生产空间布局，新增“多田套合”面积5万亩。
(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

(五十七) 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2024年，完成省定新建高标准农田2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含粮食生产功能区)4万亩，新创建省级绿色农田3个；实施提标改造市级高标准农田(含粮食生产功能区)4万亩，开展旱地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耕地地力提升试点示范，推进永久基本农田逐步建成高标准农田；创建市级高标准农田示范区5个，“接二连三”打造杭州农田样板。(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

(五十八) 健全粮食安全保障机制。落实省级规模粮油种植补贴、稻谷最低收购和产粮大县综合奖励等粮食政策。积极发展大豆等旱杂粮种植，完成稻麦和旱粮规模种粮100万亩。加大粮食种植科技示范力度，建设市级粮油优质高产高效示范区18个。(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

(五十九) 提高“菜篮子”保供能力。实施市级“菜篮子”基地建设奖补政策，2024年新建和提升改造市级“菜篮子”蔬菜基地3000亩以上，落实叶菜应急生产4500亩以上，开展市级“菜篮子”基地叶菜价格指数保险。实施市级现代渔业发展政策，新增推广新型综合种养面积10万亩。实施畜牧业产能新增奖补，稳定畜禽生产供应能力。(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六十) 建设美丽乡村。新启动创建省级新时代美丽乡村共同富裕示范带2条；实施市级新一轮美丽乡村建设奖补政策，启动建设市级美丽乡村特色村30个、数字乡村样板镇村20个、未来乡村30个。推进杭州市农村供水水站提升改造工程，增强农村饮用水安全保障能力。适度超前建设农村电网，落实国家充电基础设施奖励资金和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奖补资金，重点支持乡村公共充电设施建设及运营。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情况，利用存量农业设施大棚、即可恢复用地等，实施“共富光伏农业提升工程”。(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林水局、市建委、市发改委、国家电网杭州公司)

(六十一) 支持科技强农、机械强农。深入实施农业“双强”行动，实施农业科技创新推广项目。落实市级种业奖补政策，大力发展现代种业，开展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和种业成果奖励，确保全市水稻主导品种覆盖率达70%以上。加大农业科技项目资金支持力度，新增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项目40项以上。落实省、市有关科技特派员

项目补助政策，完善科技特派员保险与往返路费补贴。建成农事服务中心10个，落实省级有关农事服务中心星级管理和分类补助政策，建成高效生态农业示范园项目20个。（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六十二）壮大乡村特色优势产业。贯彻落实省级乡村“土特产”精品培育工程，争取1个以上试点项目，支持以县为单位提升“土特产”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新建10条年产值超10亿元的“土特产”全产业链。推进建设现代设施农业示范（农艺农机融合示范试验）基地9个，落实省级有关补助政策。持续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示范创建，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持续擦亮“西湖龙井”金名片。（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六十三）深化强村富民乡村集成改革。落实全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试点和交易体系建设。加快推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加强“联乡结村”结对帮扶活动，支持区、县（市）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林水局）

（六十四）支持农创客创新创业。继续实施万名农创客培育工程，持续壮大农创客队伍。对当年农创客培育成效明显的区、县（市），分类分档予以奖补。加强市县农创客发展联合会建设，推进农创客孵化园等众创空间建设。搭建平台，开展线上线下展销，组织农创客企业农产品进机关、进企业、进直播间，在线下设立农创客产品专柜，促进“产加销”一体化。持续赋能，开展农创客培训、沙龙等活动，优化杭州市农创客导师队伍结对服务。（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委人才办、市财政局）

（六十五）全面提升县城综合承载能力。加快推进我市3县（市）新型城镇化建设，实施县城综合承载能力提升重大项目30个，完成投资60亿元以上。落实落细“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实施方案”，进一步提高县城作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主阵地作用。指导桐庐县、淳安县深化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省级试点，加大对“快递版”地瓜经济、国储林共富新模式等特色经验总结推广。（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

（六十六）推进特色小镇高质量发展。引导特色小镇集聚高端要素，提升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水平。聚焦特色产业延链补链强链，规范落实特色小镇规划范围调整优化工作，合理拓展小镇空间。进一步优化特色小镇规范管理机制，做到监测评价、动态调整、清单管理。（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

（六十七）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落实“省级共性+市县个性”积分制

度，推动各区、县（市）持续推进“浙里新市民”应用建设。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春雨计划”，提升居住证积分受理、办理便民性，深化积分落户、积分入学等成熟应用。积极落实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财政激励政策，健全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根据《浙江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3年版）》，迭代升级杭州市级基本公共服务标准，推动区、县（市）出台县级基本公共服务标准。（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

（六十八）大力推进淳安特别生态功能区高质量发展。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山海协作工程，加快推进淳安特色生态产业平台提档升级，支持淳安县与钱塘区、上城区、西湖区等地共建“飞地”。指导落实“一县一策”，制定“一县一方案”，支持淳安县大力发展全域旅游、健康水业，打造浙江山区县高质量发展“金名片”，在更广范围、更深层次推动生态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变。（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八、保障和改善民生政策（由市人力社保局牵头实施）

深入实施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切实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和认同感。2024年，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三分之二用于民生领域。

（六十九）充分发挥财政保障作用。按照社会政策要兜牢民生底线的要求，聚焦办好十方面民生实事，市财政2024年预算安排148.7亿元。其中用于社会保障、医疗卫生、养老服务、就业创业以及对退役军人、残疾人、困难群众等群体的补助66.9亿元，促进市属学校、教育高质量发展资金19.4亿元，公租房（廉租房）维护、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加装电梯、二次供水和未来社区创建等住房改善资金20.9亿元，保障房建设22.8亿元，基础设施养护、垃圾处置清运、文物保护和园林绿化等城市管理资金18.7亿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七十）支持推进“劳有所得”。支持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落实助企纾困政策，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多渠道支持稳岗扩岗。落实《浙江省用人单位招用不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特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办法（试行）》等规定，增强用工单位及不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特定人员参保积极性，扩大工伤保险参保覆盖面。根据全省统一部署，加强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经办管理服务，确保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制度在我市平稳实施。（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

（七十一）支持推进“幼有善育”。完善普惠托育政策服务体系，支持普惠托育

向小月龄延伸，提升普惠托育服务内涵，推动将普惠托育服务纳入基本公共服务。健全完善市、县、乡三级人口均衡发展统筹机制。指导各地制定出台并深化落实县级生育支持配套措施，规范发放生育补助，加强新型婚育文化宣传。将脑瘫等出生缺陷疾病纳入门诊特殊病种范围。（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发改委、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七十二）支持推进“学有优教”。实施办学资源共建共享、农村教师素质提升、农村学校“提、撤、并”、农村学生健康成长等西部区、县（市）教育公共服务“新四项工程”。通过市级专项资金补助和引导属地政府加大资金投入，支持西部区、县（市）老旧学校改造提升，撤并一批小规模学校。新建成中小学、幼儿园 70 所，新增学位 6 万个；推进杭高临平学校、杭二中富春学校、学军中学桐庐学校建设，2024 年秋季投用。持续推进面向西部区县（市）、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的跨区域教共体建设和高中集团化办学。2024 年，通过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省级评估的县达到 85%，通过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省级评估的县达到 85%，持有居住证的义务教育段随迁子女就读公办学校比例达到 90% 以上。（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七十三）支持推进“病有良医”。持续推进“医学高峰”建设，加强市级专科（专病）诊疗中心和市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加强杭州市属医疗卫生单位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引进和管理工作。实施西部区、县（市）卫生健康公共服务优质提升行动，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高质量发展。落实浙江省中医药“百科帮扶”项目。分级分层完善基层医生进修路径，提升基层医生能力水平。积极发展惠民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落实全省医保参保人员一地签约、全省共享基层门诊签约报销比例。推进参保城乡居民免费健康体检，2024 年，计划完成健康体检 135 万人。（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发改委、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

（七十四）支持推进“住有宜居”。更好支持刚性和改善型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稳慎有序推进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规划建设，加强配售管理。2024 年新开工保障性住房不少于 100 万平方米。持续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2024 年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260 个、2542 栋。积极稳步推进有条件的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责任单位：市住保房管局、市建委）

（七十五）支持推进“老有康养”。建立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养老护理补贴等制度。2024 年，新增认知障碍照护专区床位 1000 张，助餐服务城乡社区覆盖率达到 75% 以上，康养联合体乡镇（街道）覆盖率达到 70% 以上。按照省统一部署，落

实省民生实项目长期护理保险我市参保人数达到 859 万。（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医疗保障局）

（七十六）支持推进“弱有众扶”。深化“弱有众扶”社会救助综合改革试点建设，落实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探索将家庭年可支配收入 10 万元以下的低收入家庭纳入帮扶监测范围，加强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有效衔接，实施分层分类救助帮扶。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工作；促进残疾人高质量充分就业，新增残疾人就业 1000 人；康复救助孤独症儿童 680 人次。培育壮大慈善主体力量，2024 年新增慈善组织 20 家，慈善信托规模新增 5000 万元。健全因病致贫返贫防范长效机制，全市实施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封顶制。（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残联、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

上述 8 个领域政策市级财政 2024 年预算安排资金除交叉重叠部分外，支持总额为 490 亿元。各领域政策市级牵头单位要根据本文件要求，会同财政金融、自然资源、能源、人才等 4 张要素保障清单牵头单位，抓紧制定深化细化的配套政策文件，及时做好政策的宣传解读、责任分解和落地实施，强化政策协同，确保同向发力、形成合力。各区、县（市）要结合本地实际，尽快制定承接落实方案，推动政策精准滴灌、直达快享，确保基层有感、群众获益、企业得利。

本文件明确的各项政策除标明具体实施期限外，均为 2024 年全年有效。国家、省制定出台相关政策措施的，遵照执行。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杭州高新技术孵化成果转化园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杭科高〔2020〕32号

各区、县（市）科技局、钱塘新区经发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新制造业计划”推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制定了《杭州高新技术孵化成果转化园认定和管理办法》。

现将文件印发给各单位，请遵照执行。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0年3月27日

杭州高新技术孵化成果转化园 认定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聚集全区域优质创新资源，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形成创新型产业集群，推进高端制造业和数字经济融合发展，根据《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新制造业计划”推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杭州高新技术孵化成果转化园（以下简称“成果转化园”），是指在一定区域范围内主要用来承载创新型科技企业和孵化器毕业企业加速成长的园区，是承载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的园区，是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发展的重要基地，是科技创新与经济发展紧密结合的示范、引领和带动区。

第三条 在全市选择若干基础条件好、创新创业要素集聚的科技园区进行重点培育和扶持。鼓励和招引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产业化，把园区建成高新技术产业集聚、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科技人才培养的示范区。园区集聚一大批企业研发机构、研发中心、技术中心、工程（技术）中心等，园区内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园区所有企业总销售收入比重、每万从业人员发明专利拥有量、高新技术企业数增速均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运营管理机构在我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拥有高素质的专业化管理团队，内部机构设置合理，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园区正常运营时间一年以上，不包括市级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经济开发区等。

第五条 园区产业定位与发展方向符合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要求，有明确的产业导向，优先支持我市重点发展的数字经济、生命健康和智能制造领域。科技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园区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达到70%以上。

第六条 园区占地面积或建筑总面积在5万平方米以上，其中用于科技企业租售的场地不少于总面积的2/3。自认定起作为高新技术孵化成果转化园使用期限不少于5年。

第七条 具备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能力。已制定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规划，具有较为完善的培育企业的管理制度，有明确的企业入驻条件。可为入驻企业提供发展空间，具有相应的配套服务设施和产业服务功能，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公共技术平台、投融资平台等建设。

第八条 具备整合创新链资源的能力。与科技企业孵化器之间建有对接机制和快速入驻园区的通道，入驻孵化毕业企业 20 家以上，且每年新入驻一定数量的孵化毕业企业。有较强的招引国内外高新技术企业和人才、项目团队的能力。园区引进培育、签约产业链相关的高端研发机构或有紧密产学研合作的高等院校不少于 1 家，与其紧密合作的科技服务机构不少于 5 家，培育创新型科技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高成长科技型中小企业等）不少于 10 家，其中国家重点支持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不少于 5 家，建成市级以上研发机构不少于 3 家。集聚不少于 200 名科技人员创新创业，其中高层次科技人员 10 人以上。园区至少设立或签约一支基金，基金规模大于 5000 万元。

第九条 园区入驻的科技企业应是在本园区注册的企业，且技术领域符合《国家重点支持高新技术领域》。

第三章 扶持政策

第十条 加大对杭州高新技术孵化成果转化园建设与发展的引导和扶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园区授予“杭州高新技术孵化成果转化园”的证书及标牌。

第十一条 鼓励成果转化园积极开展创新创业活动，优先支持布局建设省级以上研发平台。园区内企业可优先获得科技计划项目的立项支持。

第十二条 鼓励各区、县（市）政府、相关部门出台支持成果转化园建设和企业招引的相关扶持政策，在用地指标、规划建设等方面给予优先配套。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十三条 认定的基本程序：杭州高新技术孵化成果转化园由市科技局牵头组织实施，市、区（县市）两级科技部门共同管理。园区建设依我市产业特点、地区特色优先布局，和主动申请相结合。申报园区对照申报条件，填写《杭州高新技术孵化成果转化园认定申请书》提交到所在地科技部门，经所在地科技部门综合审查，向市科技局出具审查意见。经市科技局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实地考察和评审，提出认定意见。对符合条件的园区发文公布认定名单。

第十四条 实行年度评价。经认定的成果转化园按年度填报园区发展情况表，市

科技局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每年组织专家对认定的园区进行年度评价，评价不合格的，当年园区不再享受以上扶持政策；连续两年评价不合格的，取消其杭州高新技术孵化成果转化园资格。

第十五条 对已认定的成果转化园，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其已不符合认定条件的，由所在地科技部门提出整改期限并给予辅导，整到期时进行评价，确实不符合条件的，书面报告市科技局，取消其杭州高新技术孵化成果转化园资格。

第十六条 成果转化园发生有关重大变化（如运营主体名称变更、场地发生变化等），应在三个月内向所在地科技部门书面报告，经审核符合认定条件的，其资格不变；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取消其杭州高新技术孵化成果转化园资格。

第十七条 成果转化园运营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或有严重失信等行为的，直接取消其杭州高新技术孵化成果转化园资格。在申请认定过程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其资格，三年内不得申请市级及以上园区。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自 2020 年 4 月 27 日起施行，具体由杭州市科学技术局、杭州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 《杭州市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建设与 运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杭科合〔2020〕61号

各区、县（市）科技局，钱塘新区经发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杭州市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建设与运行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0年7月3日

杭州市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建设 与运行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杭州市委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新制造业计划”推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建设和运行好杭州市共性技术研发平台（以下简称“共性技术研发平台”），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共性技术研发平台是杭州市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组织产业共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推动产业发展、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开放共享先进创新资源、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平台。是依托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或其他具有科技创新能力的机构而建设的科技创新服务实体，实行人财物相对独立的管理体制和“开放、共享、合作”的运行机制。

第三条 共性技术研发平台的主要任务是围绕我市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在数字经济、生命健康、人工智能、高端装备制造等重点技术领域，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共性技术研究和前沿技术研究，为科技型企业提供产品研发设计、检验检测等公共化、专业化和社会化服务，聚集和培养优秀人才，促进产学研结合，增强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能力，引导新技术的应用和成果转化。

第四条 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实行稳定支持、动态管理和年度考核。

第二章 职 责

第五条 杭州市财政局负责按规定将市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建设与运行补助资金纳入预算管理，对科技部门资金使用进行监督，指导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科学技术局负责共性技术研发平台的业务管理，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建设和发展的总体布局、发展计划、相关政策，指导共性技术研发平台的建设与运行。

（二）批准共性技术研发平台的建立、调整和撤销。

（三）制订考核办法和考核指标体系，组织对共性技术研发平台运行年度考核等。

第六条 建设依托单位是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建设和运行管理的责任单位，应落实

法人责任制，主要职责是：

（一）为共性技术研发平台的建设与运行提供技术支撑和后勤保障。

（二）聘任共性技术研发平台主任。

（三）对共性技术研发平台的运行绩效进行年度考核，配合市科技局做好考核，审核考核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承担材料失实的管理责任。

第三章 建设

第七条 市科技局根据本市制造发展需要，统筹规划，有计划、有重点地遴选建设，至 2025 年建设 4 家以上。

第八条 在杭注册的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企事业单位，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作为建设依托单位申请建设共性技术研发平台：

（一）共性技术研发平台的研究方向、研究内容和建设方案、任务指标合理，在本产业中具有国际、国内先进水平或本省领先水平，具有承担和完成国家及杭州市重大科研任务的能力，可为产业发展所需的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提供创新支撑，在本产业具有代表性。

（二）具有高水平的学科或行业专家，以及年龄结构与知识结构合理的科研队伍和技术人员队伍。相对固定技术人员应在三十人以上，其中高级职称者不低于 60%。

（三）具备良好的科研设施和仪器设备等科研条件，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应具备相对集中的物理空间 1000 平方米以上、科研设备原值总额 1000 万元以上。

（四）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五）依托单位承诺为共性技术研发平台的建设、运行管理、技术研发、开放交流提供必要的配套条件。

第九条 鼓励以强强联合、多元投入、协同共建的形式提升共性技术研发平台的创新能力与学术影响力。

第十条 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建设由依托单位向市科技局提出申请，并报送《杭州市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建设申请报告》。

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评审，并根据评审情况确定共性技术研发平台的立项建设。

对批准立项建设的，依托单位聘任共性技术研发平台主任，组织编写建设计划任务书，审核后报送市科技局。市科技局与依托单位、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共同签订建设合同和计划任务书。

第十一条 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建设期限不超过三年。建设完成后，向市科技局提交验收申请，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第四章 运 行

第十二条 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实行依托单位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共性技术研发平台主任由依托单位聘任。

第十三条 共性技术研发平台主任应是本领域高水平的学科带头人，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第十四条 共性技术研发平台按研究方向和研究内容设置研究单元，保持人员结构和规模合理，并适当流动。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应注重研发队伍梯队建设，稳定高水平技术队伍。

第十五条 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应围绕主要任务和研究方向设立自主研究课题，组织团队开展持续深入的系统性研究。

第十六条 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应持续跟踪本产业前沿技术，聚焦特定产业技术领域，围绕关键技术研发攻关，加大开放力度，成为本产业公共研究与服务平台，推进产业技术进步。

第十七条 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应当重视科技成果的转化，加强与企业、创投机构联系与合作，建立和完善产学研合作机制。

第十八条 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应保障科研仪器设备的高效运转，有计划地实施科研仪器设备的更新改造、自主研制。

共性技术研发平台的仪器、设备及成套试验装备应根据有关规定，向社会开放共享。

第十九条 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应面向企业及科技人员经常性开展多种形式的技术培训、学术交流等活动。

第二十条 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应积极参与省、市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面向企业提供适用、系统、高效的技术创新服务。

第二十一条 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应当健全内部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管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第五章 资金支持

第二十二条 支持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建设，以事后补助方式进行。

第二十三条 新列入建设名单的,连续3年按其新购置研发设备总价的50%进行补助,单个平台累计补助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

第二十四条 共性技术研发平台经费,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主要支持平台的开放运行、队伍建设与科研仪器设备购置维护。

第六章 管 理

第二十五条 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实行年度考核。其主要目的是:检查共性技术研发平台整体运行状况,促进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建设与发展。共性技术研发平台考核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十六条 市科技局根据杭州经济社会发展和学科发展情况,结合共性技术研发平台运行和考核结果,对共性技术研发平台进行调整和撤销。

第二十七条 共性技术研发平台需要更名、变更研究方向或进行结构调整、重组的,由依托单位书面报市科技局审核。

第二十八条 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应当每年填报年度考核报告。依托单位负责共性技术研发平台的年度考核,并将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年度考核报告报送市科技局。

市科技局每年对部分共性技术研发平台进行现场检查,主要形式包括:听取共性技术研发平台主任工作报告、考察共性技术研发平台、组织专家评审等。

第二十九条 年度考核指标包括:研究成果与水平、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服务成效与开放交流、运行管理与经费使用等。

第三十条 市科技局根据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年度考核情况,确定共性技术研发平台考核结果。考核结果作为财政经费资助的依据。

对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平台,平台和依托单位应制订整改方案并报市科技局,且当年不予财政补助。

第三十一条 申报单位及相关主体应对申报或考核材料及其相关佐证材料中指标、数据的科学性和真实性负责。对在申报、考核工作中存在的科研失信行为,市科技局将依据相关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和处理规则进行核查处理,并纳入科研诚信记录。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共性技术研发平台统一命名为“杭州市××共性技术研发平台”。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0年8月4日起施行。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关于印发《杭州市科技创新协管员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杭科合〔2021〕4号

各区、县（市）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杭州市科技创新协管员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1年4月16日

杭州市科技创新协管员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高校院所的创新潜力，激发科技人员的创新活力，提升产学研合作和协同创新能力，建立完善高校院所科技人员与企业结对服务、联合创新、协作攻关的利益共同体机制，推进“五员领创、科技争锋”党建工程，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精神，开展杭州市科技创新协管员（工业科技特派员）工作，为规范管理创新协管员，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杭州市科技创新协管员（以下简称“创新协管员”）是指与企业自愿结对服务、经市科技局与高校院所共同聘任发证的企业科技顾问。

第二章 创新协管员的聘任

第三条 聘任条件

（一）能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较强的政治责任感和事业心，志愿促进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为杭州市企业科研攻关，提供技术服务；

（二）具有高级职称、并与企业需求相匹配的技术特长、专业素质、服务经验和实际工作能力；

（三）身体健康、作风踏实。

第四条 聘任程序

（一）征集需求 区、县（市）科技部门征集当地企业需求信息，报送市科技局建立企业需求库；高校院所征集创新协管员人选，以个人自愿申报、所在单位同意，列入创新协管员人选库。

（二）双向选择 市科技局与高校院所对接供需信息，确定双方选择对象。由区、县（市）科技部门与高校院所分别通知企业和创新协管员人选对接交流。双方形成自愿组合的，签订合作协议。

（三）发证聘任 市科技局和所在高校或科研院所双方审核，对一致认可的，联合颁发聘书，聘任为创新协管员。

第三章 创新协作员的任务

第五条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尊重知识产权，恪守科研诚信原则，协助结对企业建设研发中心、检验检测中心、实验室等创新载体，实施数字化改造，提供各项技术服务。

第六条 充分发挥自身科技特长和资源优势，协助结对企业制定发展战略和科研攻关规划路径，开展技术服务、技术普及和培训等工作，帮助和指导结对企业完善各项规章制度。

第七条 积极推广应用高校院所的科技成果，开展技术孵化、二次开发和成果转化，帮助结对企业转型升级，提高市场竞争力，培育特色优势产业。

第八条 组织开展以技术攻关为主的产学研合作活动，以技术入股、资金入股、技术承包等形式，与结对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创新联合体和利益共同体。

第九条 参加创新协作员的组织和活动，每年向高校院所报告交流服务工作情况。积极参加企业咨询、行业诊脉、产业谋划、决策咨询以及其他组织活动。

第四章 结对企业的确定与职责

第十条 凡是在杭州市范围内依法设立并注册、提出创新协作员服务需求，并承诺遵守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四条义务，经双向选择签订合作协议的，均可成为创新协作员的结对企业。

为推动杭州都市圈协作创新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市科技局可视情将结对企业扩展到杭州都市圈及长三角区域范围。

第十一条 结对企业应当向创新协作员全面介绍企业现状和技术需求等信息，了解创新协作员的专业特长和业务素养，听取创新协作员的意见或建议，共同商定服务模式、合作形式、利益分配等事项，形成书面服务协议或技术合同。

第十二条 结对企业应当认真履行服务协议或技术合同，为创新协作员提供良好的科研工作条件、相应待遇和报酬。

第十三条 结对企业应定期向区、县（市）科技部门如实报告服务模式、合作形式、技术需求、科研进展、项目建设等情况。

第十四条 结对企业应当认真做好市科技局和区、县（市）科技部门所开展的调查研究、评估评价、统计上报等工作，积极参加设展、参会等组织活动。

第五章 创新协作员的保障

第十五条 市科技局对创新协作员的现场指导和服务活动发放专家咨询费。每位创新协作者每年累计补助不超过 2 次。

第十六条 创新协作者经申请可进入杭州市科技专家库，参与市科技计划项目的评审、咨询和服务等各项活动。

第十七条 创新协作者与结对企业联合开展的技术攻关项目，符合市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申报条件的，不受区、县（市）申报限额，优先列入评审。每位创新协作者和每家企业每年限报 1 项。

第十八条 结对企业与创新协作者所在高校院所签订技术开发或技术转让合同、实现产业化、且技术交易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产业化项目，列入市企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库。每家企业每年限报 1 项。

第十九条 市科技局协同高校院所每年组织一次创新协作者评优活动，对优秀的创新协作者予以表扬。

第六章 创新协作者的管理

第二十条 市科技局与高校院所共同负责全市创新协作者的选聘、管理、组织活动、考核奖励等工作。市科技局支持在杭高校院所牵头组建科技成果转化联盟，并根据工作需要视情委托联盟开展创新协作者工作。

第二十一条 创新协作者的聘期不设期限，但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予以解聘，并取消相应保障。

-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知识产权和科研诚信规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二）因违反服务协议或技术合同约定，结对企业不与其继续合作的；
- （三）创新协作者主动申请退出，或因身体等原因不适合继续聘任的；
- （四）其他不适合继续聘任的。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各区、县（市）可根据本地实际，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关的政策、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5 月 17 日起施行。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 杭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杭州市软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的通知

杭科策〔2021〕93号

各区、县（市）科技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杭州市软科学研究项目的实施管理，提高软科学研究项目研究水平和服务决策效能，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制定了《杭州市软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
杭州市财政局
2021年11月24日

杭州市软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为加强杭州市软科学研究项目的实施管理，发挥软科学研究对推动科技创新工作的决策支撑作用，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杭州市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和《浙江省公益技术与政策科学（软科学）应用研究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管理办法》等文件，特制订本办法。

一、项目研究范围

杭州市软科学研究项目是市科技计划的组成部分。软科学研究项目是指为我市科技创新发展重大决策提供支撑的科学研究项目，研究内容主要包括与科技创新直接相关的战略规划、政策法规、体制改革、产业创新、科技统计分析等。

二、项目申请条件

（一）市软科学研究项目申请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在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和其他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2. 具备较好软科学研究工作基础，具有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能力；
3. 未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二）市软科学研究项目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具备完成项目所需的研究能力与组织管理能力；
2. 项目负责人原则上每年只能申请承担一个软科学研究项目，且同时承担在研软科学研究项目不得超过两项；
3. 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应与项目申请单位一致。
4. 项目负责人未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支持开放式创新，鼓励项目申请单位与市内外研究机构开展软科学课题研究合作，鼓励项目课题组成员跨区域、跨单位、跨学科合作研究。

（三）属于市委、市政府部署的特别重大软科学研究项目，可面向市外研究机构开放申请。

三、项目资助与资金拨付

市软科学研究项目资金每年在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

（一）资助额度

市软科学研究项目年度项目立项数不超过 20 个，单个项目市本级财政资助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30 万元。属于市委、市政府部署的特别重大软科学研究项目，单个项目市本级财政资助额度最高可到 50 万元。

（二）资助方式和资金拨付

1. 市级财政资助采用事前与事后资助相结合方式，项目立项后拨付财政资助额的 50%，项目通过验收后，拨付余款。

2. 项目承担单位为市本级预算单位的，由市科技局牵头发起预算调剂申请，市财政局负责预算调剂，各项目承担单位按部门预算资金拨付流程申请资金。

3. 项目承担单位为非市本级预算单位的，由市科技局负责转拨至相应的区、县（市）财政部门及项目承担单位或由市财政局转移支付至各区、县（市）财政部门。原则上各区、县（市）财政部门应在市财政下达资金拨付文件后 1 个月内将资金拨付到项目承担单位。

四、项目组织实施与管理

杭州市科技局是市软科学研究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市软科学研究项目的组织实施与管理。

（一）发布申报指南

市科技局每年根据市委、市政府创新决策部署和需要制定并发布年度软科学研究项目申报指南，确定申报选题和申报要求。

（二）申报和立项

市软科学研究项目实行网上申报。经公开征集、自主申报、形式审查、专家评审、行政决策后确定拟资助项目，并向社会公示。对公示无异议项目予以立项，对有异议的项目进行调查核实，异议成立的不予立项。

（三）项目组织实施

1. 市科技局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合同，明确项目研究内容、研究人员、绩效目标、预期成果等。市软科学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不超过六个月。项目实施期间，合同内容原则上不做变更。若确需变更合同内容的，承担单位应按照科技计划项目变更有关规定执行。

2. 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完成项目后应提出验收申请。项目验收按杭州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四) 项目成果公开

1. 市软科学研究项目形成的报告、论文、专著等成果,需注明杭州市软科学研究项目资助。

2.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成果应当以公开发表、出版发行或者在市科技政务网公布等方式向社会公开。

五、其他

本办法自 2021 年 12 月 2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 《杭州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杭科合〔2021〕99号

各区、县（市）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区域创新体系，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新型研发机构健康发展，现将《杭州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1年12月13日

杭州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动我市新型研发机构健康发展，根据《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指导意见》（国科发政〔2019〕313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20〕34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本办法所称的新型研发机构是指聚焦科技创新需求，主要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孵化转化和研发服务，投资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的独立法人机构。

二、市和区、县（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区域新型研发机构的管理服务等工作，统筹协调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重大问题。

三、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推动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发展。市级新型研发机构需具备以下申请条件。

（一）依法在杭州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事业单位或企业、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

（二）符合国家和杭州经济发展需求，有明确的建设规划、发展目标、研究方向，拥有开展研发、试验、服务等所必需的条件和设施，具有现代化的管理体制、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组织研发体系，具有相对稳定的收入来源。

（三）市级新型研发机构根据主要功能和侧重业务不同，分为研究开发型和孵化转化型。

1. 研究开发型新型研发机构侧重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活动，原则上年均科研经费投入不低于1000万元，具备承担国家、省、市重大科研计划项目的能力；科研人员不少于40人，其中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的比例不低于40%；办公和科研场地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米，科研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1000万元。

2. 孵化转化型新型研发机构侧重科技型企业孵化培育、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活动，两年内孵化（引进）科技企业不少于5家；原则上年均科研经费投入不低于200万元，科研人员不少于15人，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的比例不低于40%；办公和科研场地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米，科研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200万元。

四、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申请和确定程序。

(一)符合申请条件的单位可自主申报,填报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完全责任。

(二)区、县(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受理申请材料并进行初审,出具推荐意见。

(三)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对区、县(市)推荐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专家评审,对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予以公示。

(四)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公示结果确定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名单。

五、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可享受相应扶持措施。

(一)支持市级新型研发机构承担各级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和“揭榜挂帅”攻关项目。对承接国家、省级重大科研项目的,按有关政策给予相应资助。

(二)鼓励各类科创基金、产业基金对市级新型研发机构技术开发、企业孵化、成果转化等活动给予重点支持。

(三)市级新型研发机构视同市级创新载体,纳入创新券使用范围。

(四)对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根据杭州市人才政策给予相应的支持。

(五)市级新型研发机构优先推荐申报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六、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的监督管理。

(一)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以3年为周期,组织开展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对当年绩效评价不合格的,要求限期整改,整改未通过的取消其市级新型研发机构资格。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评价的,视为放弃市级新型研发机构资格。

(二)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发生名称变更、运营主体变更等重大事项的,需及时向市和区、县(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书面报告。

(三)按照“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科研诚信建设主体责任。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科研伦理要求的,取消其市级新型研发机构资格,且3年内不再受理其申请。

七、本办法自2022年1月14日起施行。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 《杭州市企业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管理 办法》的通知

杭科高〔2022〕39号

各区、县（市）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构建技术创新体系，进一步推动我市企业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的建设与发展，现将《杭州市企业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2年4月20日

杭州市企业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管理办法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构建技术创新体系，加强我市企业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的建设和管理（以下简称“研发中心”），根据《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建设与管理办法》（浙科发高〔2021〕43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一）研发中心是设在企业内部相对独立的研发机构，是促进企业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创新力量。

（二）研发中心的主要任务包括：

1. 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研发，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2. 加快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推动企业技术进步，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化；
3. 引进和培养科技创新人才，开展对外技术合作、交流和服务。

（三）市科技局和区、县（市）科技管理部门共同负责杭州市企业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和管理工作。市科技局负责研发中心备案、抽查、运行评价与服务等工作，区、县（市）科技管理部门负责本区域内研发中心的组织申报、评审认定和管理服务等工作。

二、申报与认定

（一）申报研发中心的依托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本市注册的，经市级以上科技管理部门认定的科技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或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 企业建有相对独立的研发机构，有一支较稳定的研发队伍，专职从事研发活动人员10人以上（软件企业15人以上），研发人员有与研发方向相匹配的学历或研发背景；
3. 企业具备开展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活动必需的实验（试验）条件及基础设施。其中，科研场地相对集中，面积200平方米以上；专用科研设备原值200万元以上（软件企业、农业企业专用科研设备原值100万元以上，软件企业专职从事研发活动人员超过50人的，科研设备原值可为50万元以上）。
4. 企业能保证研发中心建设、发展过程中所需资金的落实，科研活动各项规章制

度健全，研发活动单独建账核算。上一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自筹投入 200 万元以上，或研究开发费用自筹投入占企业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达到 3%以上；

5. 企业具备较好的研发成果基础，已实施一批技术创新项目，获市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企业自主立项技术创新项目 3 项以上；取得一批科研成果，获授权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 1 项以上，或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不含商标）自主知识产权 3 项以上。

6. 鼓励与其它企业、高校或科研机构联合组建研发中心，提高创新能力。联合组建的研发中心须签订联合组建协议书，明确各组建单位在研发中心组建与运行中的权利与义务。

7.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度至申请之日内未发生重大的安全、质量事故，严重的环境违法、知识产权违法、税务违法、科研失信等行为。

（二）申报企业应填报《杭州市企业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申请书》《杭州市企业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实施方案》等申报材料。

（三）区、县（市）科技管理部门结合当地实际，组织开展研发中心申报工作，对所辖区域的研发中心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组织现场考察，于每年 6 月底前将当年研发中心认定名单报市科技局备案。

（四）市科技局对上报备案的研发中心开展随机抽查，在市科技局网站公示备案名单。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发文批复。

三、建设与管理

（一）研发中心依托企业应制定研发中心运行发展计划，健全研发中心组织架构，集聚专职研发队伍，保障相关科研条件，确保研发中心各项科技创新活动顺利进行并取得成效。

（二）区、县（市）科技管理部门应加强对研发中心建设的指导和服务，落实相关政策措施，鼓励企业开展科技攻关，推进研发中心持续发展。

（三）研发中心建设运行中，发生地址、名称等重要信息和事项变更的，依托企业在变更发生后 6 个月内提出备案申请。其中研发中心地址变更的，由区、县（市）科技管理部门核实备案；研发中心组织架构、研发方向发生重大调整的，经区、县（市）科技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市科技局备案。

四、评价与监督

（一）研发中心建设实行动态管理。市科技局原则上每三年组织一次运行绩效评价，评价年度认定的研发中心不参加当年评价。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评价优秀、良好的，支持其申报建设省级以上研发机构；评价不合格的，限期整改并给予一年整改期，由区、县（市）科技管理部门负责整改评价工作，整改评价结果报市科技局备案。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研发中心资格：

1. 提供虚假材料和数据的；
2. 连续两年研发投入未达到申报条件的；
3. 评价不合格且一年整改期满后评价仍不合格的；
4. 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环境、知识产权、税务、科研失信等严重违法行为的。

（三）对取消资格的研发中心，三年内不再受理依托企业的认定申请。

五、附则

（一）研发中心统一命名为：“杭州市+依托企业字号+核心研发方向+企业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二）本办法所指“以上”均包含本数。

（三）本办法自2022年5月22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原《杭州市企业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管理办法》（杭科高〔2019〕21号）同时废止。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 杭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构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首选地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杭科策〔2022〕136号

各区、县（市）科技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杭州市构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首选地实施方案（2022—2026年）》，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高质量转移转化，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制定了《构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首选地的若干政策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
杭州市财政局
2022年11月24日

构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首选地的 若干政策措施

为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高质量转移转化，完善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开发和产业化等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强化科技创新支撑高质量发展作用，结合杭州市构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首选地工作部署，特制定本政策措施。

一、促进高质量科技成果供给

1. 支持科研平台加快转化成果。支持国家实验室、大科学装置、国家实验室基地、全国重点实验室、省实验室、省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高水平科研平台建设，构建新型实验室体系，实施科研机构分级分类管理，鼓励科研平台高效转化科研成果。对科研机构按不超过其年度新增与企业签订的技术合同额 10%，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助。

2. 开展科研成果赋权改革试点。支持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国有企业等国有企事业单位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制度，激发科研人员转化科技成果积极性，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不低于 10 年的长期使用权试点。对试点单位按照赋权改革成果数每项 5 万元、年度最高 100 万元给予奖励。

3. 支持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各类创新主体加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建立完善以市场需求为牵引、转化绩效为导向的项目立项组织机制。对竞争性重点研发项目按实际研发投入与成果产出绩效，市本级给予最高 300 万元资助，对采用“揭榜挂帅”择优委托形式实施的重大项目可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资助。对农业和社会发展领域、区域合作和国际合作领域重大技术研发和重大科技成果示范项目，市本级给予最高 200 万元资助。支持企事业单位承担国家、省重点研发任务，加速形成重大科技成果，按国省实际到账补助经费的 25%，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助。

二、畅通科技成果转化链条

4. 支持概念验证中心建设。支持有条件的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和企业建设概念验证中心，提供科研成果的概念验证、二次开发、工艺验证和中试熟化等服务，加速挖掘和释放科研成果价值。对列入创建名单的概念验证中心，市本级给予 50 万元创建资助；对认定的概念验证中心，按其年度服务绩效市本级给予最高 500 万元

资助。

5. 支持成果转化孵化载体建设。支持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建设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成果转化园等成果转化和双创孵化载体。对年度绩效考核优秀、良好的众创空间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运营资助。对年度评价合格及以上的科技企业孵化器每培育出一家高新技术企业或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给予 15 万元奖励。支持成果转化园建设，按成果转化服务绩效市本级给予单个成果转化园年度最高 300 万元奖励。

三、支持科技成果转化交易

6. 支持重大科技成果落地产业化。鼓励应用推广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对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的重大科技成果落地产业化项目给予 500 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中国专利金奖，省技术发明奖一等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的重大科技成果落地产业化项目给予 200 万元奖励。对实现落地转化的全国颠覆性技术创新大赛总决赛优胜企业、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获奖企业给予 100 万元资助。

7. 支持开展技术交易活动。鼓励开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技术交易活动。对国内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应用技术交易平台实现的技术交易活动，按不超过其年度输出技术合同交易额的 5%，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励。鼓励企业应用技术交易平台输出和吸纳技术成果，按年度累计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交易额每新增 500 万元奖励 1 万元，年度奖励最高 200 万元（单个企业一个年度只可作为技术合同的一方申报）。对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按年度每新增登记技术交易额十亿元奖励 5 万元，单个机构年度奖励最高 50 万元。

四、促进技术服务机构发展

8. 支持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建设。鼓励创办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促进科技服务机构专业化、规模化发展。对首次成长为规模以上的科技中介服务企业提供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每年评选表彰 10 家科技中介服务示范机构。支持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应用技术交易平台，开展科技咨询、技术转移、知识产权等各类科技服务，按其年度平台应用服务绩效给予最高 200 万元资助。

9. 支持技术转移人才队伍建设。对自费参加技术转移高端培训并取得晋级职业资格证书的技术经纪（经理）人，按培训费的 50% 给予每人每年最高 1 万元资助。对促成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技术经纪（经理）人按其年度促成技术交易额的 5%，给予最

高 50 万元奖励。每年评选不超过 10 位优秀技术转移转化个人，给予 20 万元奖励。

10. 支持举办各类成果转化活动。鼓励社会机构举办或承办以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为主题的重大赛事、专业论坛、重要会展等，打造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首选地品牌活动，根据活动情况给予举办单位最高 300 万元资助。

五、增强科技金融服务能力

11. 加大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投资。设立总规模 50 亿元的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引导社会力量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投入，重点投向具有市场前景的实验室成果、概念验证项目、中试研发项目、重点产业和未来产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出资比例最高可达 40%。支持科研平台、成果孵化载体、产业链龙头企业等设立合作子基金。对新设立的合作子基金，科技成果转化基金产生的增值收益让渡比例最高可达 100%，如子基金出现亏损，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可以其出资额的 50% 为上限给予风险补偿。

12. 鼓励创业投资机构发展。支持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机构加大对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创新企业的投资力度。引导创投企业投早投小投科技，对以增资扩股方式投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企业 2 年以上的，按不超过实际投资额的 10% 给予其管理企业奖励，单个管理企业年度奖励最高 500 万元。

本政策措施自 2022 年 12 月 2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由市科技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本政策措施中的奖补政策时间从 2022 年起计算，与本市各级其他同类政策不一致的，按“从优、就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 《杭州市概念验证中心建设工作指引（试行）》 的通知

杭科高〔2022〕142号

各区、县（市）科技局：

为培育一批具有高水平服务能力的概念验证中心，打造全国科技成果概念验证之都，构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首选地，市科技局制定了《杭州市概念验证中心建设工作指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2年11月28日

杭州市概念验证中心建设工作指引（试行）

为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构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首选地，打造全国科技成果概念验证之都，畅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最初一公里”“最后一公里”，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概念验证中心建设总体要求

1. 功能定位。概念验证中心是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和企业，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原理或技术可行性研究、原型制造、性能测试、市场竞争分析、二次开发、中试熟化等验证服务，加速创新链与产业链融合的新型载体。

2. 建设原则。概念验证中心建设聚焦三大科创高地、15大战略领域和五大产业生态圈，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遵循专业化、市场化和开放性原则。

二、概念验证中心申请条件

概念验证中心采用先创建、后认定方式进行培育和建设。

（一）创建条件

1. 概念验证中心依托单位应为在杭依法登记注册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企业和社会组织，具备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概念验证服务机制。

2. 拥有可用于概念验证服务的场地及配套设施，建有概念验证项目清单，拥有一支专门的概念验证服务团队，建立由学术界、产业界和投资界等专家组成的概念验证服务顾问专家团队。

3. 围绕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等，可在专业技术领域提供概念验证服务。

4. 聚焦概念验证的核心功能，可面向社会提供概念（项目）遴选识别、验证评估、价值分析、二次开发、中试熟化、投融资、创业孵化等服务。

（二）认定条件

1. 符合概念验证中心创建条件。

2. 依托单位应当具备相对固定的概念验证专门用房，用房面积不少于500平方米，验证分析用科研仪器设备和软件原值不低于500万元。

3. 概念验证项目服务的专业化人才不少于 30 人,其中专职服务人员不少于 5 人。建立由学术界、产业界和投资界专家组成的概念验证服务顾问专家团队,总人数不少于 9 人。

4. 单独或合作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基金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

5. 建立概念验证项目清单,累计入库项目数量不少于 30 个;年验证服务项目不少于 10 个,其中无隶属或关联的验证服务项目不少于 5 个。

6. 实现科技成果的样品化、产品化不少于 15 项,且落地转化(公司化、技术转让、技术许可、临床批件申报等)项目不少于 10 个。创办(孵化)科技型企业不少于 5 家且其获得股权融资额不低于 2500 万元或实现技术吸纳交易额不低于 300 万元。

支持开放式创新,鼓励概念验证中心依托单位联合产业链上下游有优势、有条件的创新主体共同为概念验证项目提供中小试等服务。

三、概念验证中心建设与管理

(一) 申请程序

1. 自主申报。概念验证中心依托单位向所在地科技部门提出创建(认定)申请,提交相应申报材料。

2. 审核推荐。区、县(市)科技部门对申请单位运营状态、信用等情况以及申报材料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审核后,向市科技部门提交推荐名单。

3. 组织评审。市科技部门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请单位进行综合评审,必要时进行现场考察。

4. 公示发文。根据评审情况,择优提出概念验证中心拟创建(认定)名单,并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市科技部门发文公布;有异议的,由市科技部门进行核实处理。

(二) 日常管理

1. 市科技部门负责全市概念验证中心的管理工作,组建市级概念验证中心专家服务团,牵头开展概念验证中心绩效评价与监督服务。各区、县(市)科技部门负责本区域内概念验证中心的申报推荐、指导服务等工作。

2. 概念验证中心实行优胜劣汰、动态调整的运行评价机制。市科技部门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经认定的概念验证中心实施年度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对评价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单位,按《构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首选地的若干政策措施》有关规定给予支持;对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单位,限期整改。

3. 概念验证中心依托单位发生与创建（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如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应在三个月内向所在地科技部门和市科技部门报告。经审核仍符合创建（认定）条件的，其概念验证中心资格不变；不再符合创建（认定）条件的，自条件变化年度起取消概念验证中心创建（认定）资格。

4. 概念验证中心及依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概念验证中心资格：

- （1）在申请过程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 （2）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 （3）连续两年绩效评价不合格的。

四、其他

本指引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由杭州市科学技术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 《杭州市重点科研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杭科资〔2023〕44号

各区、县（市）科技（经信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深化科研项目管理改革，加快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坚突破，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有关意见精神，规范市重点科研计划及项目管理，经研究并与市财政局等商定，现将《杭州市重点科研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3年6月14日

杭州市重点科研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深化科研项目管理改革，加快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坚突破的有关意见和规定，规范加强市重点科研计划及项目管理，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办法。

一、市重点科研计划组织实施

1. 计划属性。市重点科研计划是杭州市围绕建设科技创新策源地、科技成果转化首选地，打造创新创业新天堂目标，集聚力量开展的重点技术领域应用基础研究、社会公益性研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和科技合作研究活动的计划。

2. 计划组织。市重点科研计划实行以发展规划为基础、市场需求为牵引、转化绩效为导向的立项组织机制，采用公开征集、评审择优为主，主动设计、定向委托为辅的方式遴选项目。市重点科研计划项目年度立项数实行总量控制，原则上控制在 100 项左右。根据市科技发展规划和科技创新工作阶段目标，市重点科研计划也可按专项分期分批组织实施。采用专项分期分批组织实施的，立项总数可作适当调整。

3. 项目组织。市重点科研计划项目由市科技局牵头组织实施，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区、县（市）协同联动、分级担当。立项管理实行市科技局与科技项目专业管理机构（以下简称专业管理机构）“管评分离”方式。专业管理机构在市科技局指导下，独立开展申报受理、立项评审、实施过程管理工作。

4. 国省项目。由杭州市企事业单位承担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浙江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统称国省重点研发项目，下同），其它经报市政府同意、给予市财政资金补助的重大科研项目，一并纳入市重点科研计划管理服务范围。

5. 投入机制。市重点科研计划项目资金实行项目单位自筹、社会统筹、财政补助相结合的协同投入机制。项目财政补助资金每年在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

二、指南编制与项目申报

6. 编发指南。市重点科研计划申报指南编制以打造三大创新高地、建设五大产业生态圈、促进共同富裕等重大技术需求与亟需解决的共性技术难题为导向，充分发挥企业主体出题者作用。申报指南应当明确申报主体要求、重点研究领域、项目主要研究内容、拟解决的技术关键（问题）、可量化考核的技术经济绩效指标、项目实施时

限、项目遴选方式、财政补助资金额度等。市重点科研计划征集通知和申报指南在杭州市科技政务网等向社会公开发布，接受社会咨询。

7. 组织推荐。市重点科研计划一般采用网络申报方式进行。市级部门、市属高校院所和各区、县（市）科技局应做好本系统、本单位、本区域内项目申报的宣传发动和服务指导，并对本系统、本单位、本区域申报项目进行审核，择优推荐。无主管部门的市级单位及市外单位，可自荐申报。

8. 主体条件。市重点科研计划项目（包括申报推荐国省重点研发项目）的申报主体包括：我市科技型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等（统称“项目单位”）。以揭榜挂帅、军令状等模式组织实施的重大项目，项目单位注册地不受限制。申报市重点科研计划项目且申请财政补助资金的项目单位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项目单位应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其中，申报主体为企业的，应建有市级及以上企业研发机构，上年度研究开发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3%以上。申报主体为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的，应建有科研必需的科研平台（实验室、公共技术研发平台、医学研究中心等）。鼓励以企业为主体，建立创新联合体，开展产学研用协同创新。

（2）项目单位有较强自筹研发投入能力。其中，企业为主体申报竞争性科研项目，项目单位自筹投入应是申请财政补助资金的2倍（含）以上；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申报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自筹投入应是申请财政补助资金的1倍（含）以上。

（3）项目单位应拥有稳定的科研队伍。申报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核心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排名前1-3名）应具有与项目研发相适应的专业水平和相关履职经历。项目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未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9. 限额申报。市重点科研计划项目实行限额推荐。按不超过预期立项数的2倍明确推荐总数，根据以往推荐立项、实施绩效等确定市级部门、市属单位和各区、县（市）的限额申报数。

同一企业原则上可牵头申报市重点科研计划项目1项（不包括申报承担国省重点研发项目）。已承担市科技计划项目且未验收的项目单位，不予受理新的项目申报；同一项目（实质性内容基本一致）已获市其它计划立项及财政资金补助的，不得重复申报。

同一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可同时申报并承担的重点科研计划项目不超过 3 项。其中，同一研究方向不超过 1 项，同一项目负责人原则上牵头申报并承担项目不超过 1 项。

承担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浙江省实验室，国家、省技术创新中心、医学研究中心建设任务的项目单位，申报前 2 年内新获批建设浙江省重点实验室、省重点企业研究院的项目单位，主持完成科技成果获国家、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及以上奖励的项目单位，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获市级表彰的项目单位，可增加申报数 1 项。

三、评审立项

10. 总体要求。市重点科研计划项目一般通过公开竞争方式遴选。其中，对“卡脖子”攻关、“创新强链”研发，探索试行主动设计、揭榜挂帅等组织模式。评审立项通常经过形式审查、专家评审、行政决策、社会公示等工作程序。

11. 形式审查。专业管理机构根据项目管理办法、申报指南等，开展申报项目形式审查。申报项目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申报内容不符合申报指南的，重复立项申报的，不予通过形式审查，不再进入后续程序。

12. 专业评审。专业评审采取同行专家网络评审、会议论证评审等方式进行。其中，网络评审、常规会议论证评审由专业管理机构主持；重大专项、重大项目的论证评审必要时由市科技局主持。同一评审活动应不少于 5 名专家参加。评审专家围绕申报项目指南响应度、实施方案的合理性、技术创新性、技术路线可行性以及项目绩效目标的有效性、可实现性和预算合理性等项目进行独立评分。

13. 立项决策。市科技局以专业评审结果为基础，组织处室联审或部门会商，并综合申报指南、评审意见、资金预算等因素，研究立项建议方案，作出立项决策。

14. 社会公示。决策通过的立项计划在杭州市科技政务网等进行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天。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包括排除异议的项目），下达立项文件。

四、实施与验收

15. 合同管理。市重点科研计划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为 1-3 年，在项目合同书中约定。市立项文件下达后，项目单位应在 3 个月内与市科技局签订项目合同书。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项目合同书的，视为自动放弃项目实施。项目合同书所列项目主持单位、项目负责人以及技术经济绩效指标等核心内容，应与项目申报书基本一致，其中，各项技术经济绩效指标须遵循明确、量化、可考核原则。项目主持单位、参与单位等各方的合作方式、任务分工、经费筹措（分配）、成果归属、成果转化预

期等应在项目合同书明确。

16. 放权赋能。项目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应根据项目合同约定的目标任务，履行责任义务，高质量完成研发任务。全面推行项目首席专家负责制，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指标的前提下，赋予科研团队在技术路线选择、资金使用、团队组建、成果转化等方面的自主权。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应及时将有关情况录入项目管理系统。

项目单位需变更项目参加单位、研究内容、目标任务、考核指标、项目负责人或需延长项目实施期限的，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并经区、县（市）科技局或市级主管部门签署审核意见后，提交至市科技局。其中，项目延期报告最迟应在项目合同到期前6个月提出，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年；同一项目原则上只能延期1次。

17. 项目终止。项目实施期间，发现项目实施失去先进性、必要性的，项目单位存在重大技术、经济、人才和管理风险致无法继续履约实施的，或继续履行会严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益等情形的，市科技局可直接终止项目。对于因项目单位非正当理由导致项目终止的，按规定收回财政补助资金。

18. 精减检查。全面执行国家、省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具体规定。项目单位应在项目实施期间主动提交年度项目进度与绩效自评报告。项目实施期少于2年的项目，或实行财政资金后补助方式的项目，原则上不组织中期评估。实施期2年以上、财政补助资金实行分期拨付方式的项目，由市科技局或委托专业管理机构组织开展中期评估。

19. 总结验收。项目单位按合同书约定完成项目或提前完成合同书任务后，应提出项目验收申请。

（1）按时验收。项目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书约定，开展项目工作总结、技术总结和财务审计，准备验收资料，提交验收申请。专业管理机构应在受理项目验收申请2个月内，开展项目验收资料审查，组织项目验收活动。

（2）财务审计。项目验收前，由项目单位自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项目研发投入、补助资金使用专项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其中，特别重大的项目，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按公开遴选要求确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3）组织验收。市科技局或专业管理机构组织专家，通过现场验收、会议验收、用户和第三方测评等方式，对合同约定的研究目标、绩效指标实现情况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同步审核、综合评价，形成项目验收意见。

项目验收意见应突出取得代表性成果和项目实施绩效的客观评价，明确项目实际研发经费投入，形成验收通过、不通过和结题等结论性意见。

采取财政资金后补助方式的项目实际组织验收在合同到期6个月之后、一年之内的，减半计算后补助资金；项目实际组织验收在合同到期一年以后的，取消后补助资金。

采取分期补助项目，项目合同到期6个月内未提交验收的，终止项目实施，组织结题审计，收回前期补助资金。

20. 资料入库。项目单位应在项目验收后3个月内向专业管理机构提交完整项目资料。项目资料由专业管理机构归档入库，专业管理机构会同市科技局完成实施绩效评价报告。

五、国省项目管理

21. 加强管理。符合条件的国省重点研发项目，统一纳入市重点科研计划管理。市科技局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及各区、县（市）对项目单位申报国省重点研发项目给予指导服务。市和区、县（市）在组织推荐项目单位申报国省重点研发项目，应执行国省重点研发项目组织申报、计划立项的文件要求，遵守市、区县（市）财政分担等规定。

22. 优化服务。以项目单位签订的国省重点研发项目合同书作为项目管理服务、配套经费安排及协同检查考核的依据，不再另行签订合同书。以国家、省科技部门组织项目验收形成的验收意见或综合绩效评价结论为依据，不再另行组织项目验收或综合绩效评价。项目单位应及时将项目检查、验收（或综合绩效评价）材料、市级财政配套经费使用报告（含绩效自评情况）等材料报送市和区、县（市）科技局。

六、资金补助

23. 分类补助。按市重点科研计划项目组织方式、专项类别、承担单位属性，确定市财政资金补助方式。其中，对企业为主体实施的竞争性重大技术创新、重大成果转化示范项目，原则上实行财政资金后补助方式，即项目立项后，列入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项目验收通过后，一次性安排市财政补助资金。

对主动设计、揭榜挂帅等方式组织实施的重大项目，实行分期补助方式，首期拨款比例不低于60%，中期评估为优秀的项目，评估后即可拨付余款。

对具有社会公益性质需提前支持的农业和社会发展、区域合作和国际合作类项目，一般采用分期补助方式，首期拨付不低于50%，余款在项目验收后拨付。

24. 补助标准。市重点科研计划项目按不高于申请经费给予补助。其中，对企业为主体实施的竞争性项目，按不超过该项目验收意见核定的实际投入额的 20%，市本级给予最高 300 万元补助；对主动设计、揭榜挂帅方式组织实施的重大项目可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补助。

对农业和社会发展领域、区域合作和国际合作领域重大技术研发和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市本级给予最高 200 万元补助。其中，由企业或非财政补助单位为主体承担的，按不超过该项目核定预算总投入额的 20%，市本级给予最高 200 万元补助；由市财政补助单位承担的，按不超过该项目核定预算总投入额的 50%，市本级给予最高 100 万元补助。

25. 配套补助。对纳入市重点科研计划服务范围管理的国省重点研发项目，按国家、省项目主管部门立项要求和项目实施情况安排配套补助。其中，国家、省立项文件明确的，原则上执行国家、省立项文件要求及市推荐意见；国家、省立项文件对地方配套（分担）要求未明确的，对获得国家、省补助资金 100 万元（含）以上（以项目合同书资金分配额为准）的项目，按不超过国省实际到账补助经费的 25%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单位年度最高补助 500 万元。配套补助资金按市、区（县、市）财政体制分担。

26. 补助调整。项目已获市其它计划立项及财政资金补助的，原则上不予重复补助。项目单位当年已获市财政特定科技创新专项资金补助的，按“从优、就高、不重复”原则，调整安排该单位的项目补助（配套）资金。

七、监督评估

27. 健全评价机制。市科技局应在市重点科研计划实施前，开展计划立项事先必要性评估和绩效预评估，明确计划实施预期的目标、产出、效果、影响等。实施过程中，应对市重点科研计划实施总体情况进行绩效评价或审计调查。评价结果作为计划立项、调整、连续支持等的重要依据。

28. 落实主体责任。项目单位是市重点科研计划项目实施、补助资金使用、项目绩效反映的责任主体，应建立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内部管理机制，确保自筹资金足额到位。补助资金使用应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关于科技项目管理和财政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专款专用、单独核算。

29. 加强诚信建设。项目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在申报项目和签署合同时，应同步签署科技伦理、科研诚信承诺。参与项目组织、申报、推荐、评审、评估等的工作人员、

专家，应遵守职业规范和科研诚信规定。对在项目组织实施中存在违规现象的项目单位和项目组成员，按照国家科研信用管理等相关规定处理。处理结果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并纳入科研信用记录。市科技局和专业管理机构应加强对专家履职情况监督和事后评价，对存在履职问题的专家实行动态调整。

30. 加强监督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应自觉接受科技、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监督管理。市科技局建立项目申诉处理机制，受理在申报推荐、形式审查、评审立项、中期评估、验收评价过程中的异议，及时调查核实，反馈异议处理意见。

31. 完善免责机制。对项目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已勤勉尽责，但受技术路线选择失误、市场风险影响或其他不可预见原因，未实现项目预定目标的，经评议认可，不予追究科研失败责任。

八、其它

32. 为保持科技政策延续性，保护项目单位创新积极性，对2020年至2022年给予市财政配套补助的省重点研发计划择优委托项目，后续配套补助仍按前期审定意见执行。对2020年以来组织实施并签订项目合同书的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项目在合同到期后6个月内通过验收的，按杭科资〔2020〕70号安排后补助资金；超期验收或申请延期通过验收的项目，按本办法执行。

33. 本办法自2023年7月20日起施行，文件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 《杭州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杭科农〔2023〕93号

各区、县（市）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杭州市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工作，壮大基础研究人才队伍，提升原始创新能力，经研究并与市财政局等商定，特制定《杭州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3年9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杭州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有关意见精神，进一步推进杭州市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工作，壮大基础研究人才队伍，提升原始创新能力，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一）基金属性。杭州市自然科学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围绕打造“互联网+”、生命健康和新材料科技创新高地，针对杭州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引领性、基础性、前瞻性科学问题，支持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为加快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夯实科学技术基础支撑。

（二）主要原则。基金项目坚持自愿申请、公开透明、竞争择优、公平公正原则，强化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鼓励自由探索，注重绩效管理。

（三）投入机制。基金经费主要来自杭州市财政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同时吸纳多元投入，依法接受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资。

（四）管理部门。杭州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负责基金管理，监督基金资助项目的实施。

二、申请和评审

（五）依托单位。杭州市内依法登记注册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单位、具有基础研究能力的企业，可申请作为依托单位申报基金项目。

（六）项目类型。基金主要用以资助自然科学方面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工作，项目类型包括一般项目、重点项目等，研究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市科技局根据需要可适时对项目类型设置做出调整。

1. 一般项目。主要支持40周岁以下、从事基础研究的青年科研人员，在基金项目资助范围内通过自主选题、自由探索，开展创新性科学研究。单个项目资助额度不超过10万元。

2. 重点项目。主要支持在相关科学研究领域已取得突出成绩的科研人员，围绕杭州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科学问题及关键共性技术难题，开展前瞻性、综合性研

究。单个项目资助额度不超过40万元。

(七) 申报受理。市科技局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组织编制年度申报指南并公开发布。基金项目每年集中受理一次。

(八) 限额推荐。基金项目采用申报限额推荐方式。申报限额数根据依托单位各级基金项目申报量、立项率、验收质量等因素综合确定。

(九) 申报条件。依托单位的科学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所有条件的，可以申请基金资助：

1. 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者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
2.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或者有2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科学技术人员推荐。

申请人应当是申请基金资助项目的负责人。申请人同年度限申请1项基金项目，且申请和承担（包括主持和参与）基金项目总数不超过3项。申请基金项目涉及与其他单位合作研究的，合作研究单位限1家。

(十) 项目评审。市科技局负责对申请项目进行形式审查，组织同行专家对符合申报要求的有效申请项目进行评审。评审专家从项目科学价值、创新性、社会影响，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申请人研究经历等方面进行独立判断和评价，提出评审意见。

(十一) 基金资助。市科技局根据本办法规定和专家评审意见，提出拟资助项目，并向社会公示。如有拟资助项目被撤销的，可选择相应数量的备选项目予以立项。

三、实施与管理

(十二) 合同签订。依托单位和申请人应当在接到立项通知之日起30日内，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完善申请书，并与市科技局签订项目合同，约定基金项目的研究内容、研究目标及预期研究成果等，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十三) 资金拨付。基金项目经费按照国家、省、市科研经费管理等有关规定列支使用。一般项目资助经费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实行一次性拨付，重点项目资助经费采用分期拨款方式，立项当年拨付资助总额的60%，剩余资金待项目中期检查通过后拨付。

(十四) 管理职责。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项目合同组织开展研究工作，作好基金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通过依托单位向市科技局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高质量完成研究任务。

依托单位应当审核项目年度进展报告，查看基金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并向

市科技局提交年度基金资助项目管理报告。

市科技局应当对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和年度基金资助项目管理报告进行审查。

(十五) 项目负责人变更。基金项目实施中, 依托单位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托单位应当及时提出变更项目负责人或者终止资助项目实施的申请, 报市科技局批准; 市科技局也可直接作出终止资助项目实施的决定:

1. 不再是依托单位科学技术人员的;
2. 不能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
3. 有剽窃他人科学研究成果或者在科学研究中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十六) 项目合同内容变更。基金项目实施中, 项目合同内容一般不作调整; 确需变更合同内容的,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项目合同实施期限届满之前, 且自变更情形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依托单位提出申请, 经依托单位审核报市科技局同意后方可变更。

(十七) 项目延期。项目因故不能按期完成的, 依托单位应当及时申请延期。延期申请最迟在项目合同实施期限届满前3个月提出, 并报市科技局审核同意。项目延期只能申请1次, 延期时间不超过12个月。

(十八) 项目验收。自项目合同实施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 项目负责人应当通过依托单位向市科技局提交验收申请及验收相关材料。依托单位应当对验收材料进行审核, 建立基金项目档案。市科技局采用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等方法, 组织项目验收工作, 评价项目任务完成情况和经费管理使用情况等。

(十九) 成果标注。基金项目形成的有关论文、专著、研究报告、软件、专利及获奖、成果报道等, 应按要求进行标注。中文须注明获得标注内容: “杭州市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项目批准号)” 或作有关说明; 英文标注内容: “This research was supported by the Funds of the Natural Science Foundation of Hangzhou under Grant No. XXXXXXXX”; 其他语种参照翻译。

(二十) 实施监督。基金项目全过程实行科研诚信管理, 依托单位、申请人、评审专家应当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出现涉及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的违规行为的, 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处理。

四、附则

(二十一) 本办法自2023年10月22日起实施,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 《杭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的通知

杭科高〔2023〕118号

各区、县（市）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全链条科技企业孵化体系建设，构筑科技成果转化首选地，打造创新创业的新天堂，经研究制定了《杭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3年12月26日

杭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全链条科技企业孵化体系建设，打造创新创业的新天堂，根据国家和省市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一）杭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市级孵化器）是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育科技企业和企业家精神为宗旨，提供物理空间、共享设施 and 专业化服务的科技创业服务机构，是区域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市级孵化的主要功能是围绕科技企业的成长需求，集聚各类要素资源，推动科技型创新创业，提供创业场地、共享设施、技术服务、咨询服务、投融资、创业辅导、资源对接等服务，降低创业成本，提高创业存活率，促进企业成长，以创业带动就业，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

（三）市级孵化器认定管理由杭州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和各区、县（市）科技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共同负责。市科技局负责市级孵化的政策制定、认定考核和业务指导；各地科技管理部门负责市级孵化的审核推荐、日常管理等工作。

二、认定条件

市级孵化器包括市级标准化孵化器和市级专业化孵化器两种类型。

（一）申请认定市级标准化孵化器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孵化器运营主体应依法登记注册，发展方向清晰，具备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实际运营满1年。

2. 孵化场地集中，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3000平方米。其中，用于企业孵化的面积不低于总面积的75%；属租赁场地的，有效租期应不少于3年。

3. 孵化器拥有职业化的服务队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不少于3名，配备创业导师不少于2名。

4. 孵化器在孵企业不少于15家，且在孵企业中已申请专利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20%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占比不低于10%。

5. 孵化器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规模不低于300万元,投资在孵企业不少于1家。

6. 孵化器运营主体未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二) 申请认定市级专业化孵化器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市级标准化孵化器申请认定条件。

2. 在同一产业领域从事研发、生产的在孵企业不低于在孵企业总数的60%。

3. 能够提供细分产业的精准孵化服务,拥有可自主支配的公共服务平台,能够提供研究开发、检验检测、小试中试等专业技术服务。

(三) 富阳、临安、桐庐、淳安、建德等区、县(市)的市级孵化器,孵化场地面积、在孵企业数量、孵化资金规模等要求可降低20%。

(四) 本办法中在孵企业是指符合以下条件的被孵企业:

1. 主要从事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服务,或开展高价值科技成果转化,满足科技型中小企业相关要求。

2. 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研发、办公场所在孵化器场地内,企业入驻时成立时间不超过24个月。

3. 企业孵化时限原则上不超过48个月,从事生物医药、现代农业、集成电路等领域企业,孵化时限不超过60个月。

(五) 在孵企业从孵化器中毕业,应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中的一项:

1. 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备案;

2. 累计获天使投资额或风险投资额超过500万元;

3. 连续2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1000万元;

4. 被兼并、收购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

三、申报与管理

(一) 认定程序

1. 在线申报。孵化器运营主体通过孵化器数字管理平台在线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应申报材料。

2. 审核推荐。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向市科技局提交核查报告和推荐名单。

3. 复审核验。市科技局对推荐名单进行复核,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考察,提出拟认定名单。

4. 公示发文。市科技局对拟认定名单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和异议排除的，予以发文认定。

（二）日常管理

1. 市科技局运用孵化器数字管理平台进行市级孵化器日常管理。市级孵化器运营主体应按要求填报真实、完整的信息，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应协同做好信息审核。

2. 市科技局对市级孵化器开展年度绩效评价工作。评价结果分为五星、四星、三星、二星、一星等五个等次。评价结果为三星及以上等次的市级孵化器，可享受有关扶持政策。

3. 市级孵化器发生名称变更或运营主体、面积范围、场地等认定条件发生变化的，需在条件发生变化日起3个月内向注册地科技管理部门报告。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应组织审核，开展实地核查，将审核意见上报市科技局。

4. 市级孵化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其市级孵化器资格：

- （1）连续2年评价结果为二星、一星等次的；
- （2）在申请认定、绩效评价等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 （3）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

四、扶持政策

（一）运营资助。对年度绩效评价为五星、四星等次的市级孵化器，按照五星30万元、四星20万元给予运营资助。

（二）绩效奖励。对年度绩效评价为三星及以上等次的市级孵化器，孵化企业在孵期间或毕业后1年内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备案的，给予所在市级孵化器每家不超过15万元的绩效奖励。

（三）升级奖励。对市级孵化器新升级为省级孵化器的，给予不超过50万元一次性奖励，从省级孵化器升级为国家级孵化器的，再给予不超过50万元一次性奖励。

运营资助、绩效奖励、升级奖励经费按照市与区、县（市）两级财政体制分摊。

五、促进与发展

（一）构建“众创空间—孵化器—成果转化园（加速器）—科技园区”的全链条孵化体系，鼓励市级孵化器为科技型初创企业提供全要素、全周期的创新创业服务。

（二）鼓励孵化“飞地”建设，支持行业龙头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投资机构等开展垂直孵化，扩大孵化载体建设覆盖面，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三）落实省级及以上孵化器享受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增值税等相关优惠政策。鼓励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对市级及以上孵化器在孵企业给予房租减免、对孵化毕业企业适当延长房租减免期限。

（四）支持协会、联盟等行业组织积极发挥作用，加强各地孵化器之间的经验交流和资源共享。

六、附则

本办法自2024年1月26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 《杭州市科技特派员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杭科农〔2023〕123号

各区、县（市）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加强和规范科技特派员管理，提升科技特派员在农业农村领域的科技服务水平，高水平推进乡村振兴，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特制定了《杭州市科技特派员工作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3年12月29日

杭州市科技特派员工作管理办法

为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促进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加强和规范科技特派员管理，做好科技特派员在农业农村领域的科技服务，根据国家 and 省关于深化科技特派员制度有关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科技特派员工作要求

（一）杭州市科技特派员（以下简称市科技特派员）是指由杭州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联合其他部门按一定程序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等选派到基层开展农业创新创业及技术服务的科技人员和团队。

（二）市科技特派员类型。包括个人科技特派员、团队科技特派员。其中团队科技特派员由1名首席及若干名专业相近或互补的科技人员组成，工作团队一般为10人左右。

（三）市科技特派员工作职责。市科技特派员服务期为两年，每年应有一个月以上时间在派驻单位工作，或到派驻单位以及利用线上平台开展技术指导、科技培训等活动不少于12次。工作职责主要包括：

1. 做好技术示范推广。引进推广适合派驻乡镇（街道）种养业的优良品种和先进适用技术，培育现代农业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发展特色产业，以点带面，辐射推广，提升产业技术创新水平。

2. 开展技术指导服务。充分发挥专业技术特长，及时有效解决企业和农民在生产过程中遇到的各类技术难题，提高科学种养水平，助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

3. 组织农业科技培训。采取集中授课、视频互动、现场交流等多种方式，线上线下结合，广泛开展农业科普知识宣传和先进实用技术培训，培养当地技术骨干力量，提升农民科技素质。

4. 投身创新创业活动。通过项目合作与开发，以技术入股、资金入股、租赁经营、技术承包和技术中介等多种形式，帮助组建农村专业合作组织和经济利益共同体，促进村级集体经济发展。

5. 协助制订发展规划。了解掌握派驻乡镇（街道）基本情况，根据乡镇（街道）或企业的需求，研究开发适合当地发展的科技项目，指导派驻乡镇（街道）制定和落

实加快农业结构调整、发展现代农业、促进农业产业化的规划。

二、管理工作职责

市科技局会同各区、县（市）科技局、派出单位、派驻单位等共同做好科技特派员工作。

（一）市科技局的主要职责。统筹规划和组织实施全市科技特派员工作，负责市科技特派员的政策制定、综合协调、宏观指导等工作。组织开展全市科技服务需求征集、市科技特派员选派、任期考核、绩效评价、培训交流及宣传报道等日常工作。负责提出市科技特派员年度专项经费预算方案。指导区、县（市）开展科技特派员相关工作。

（二）各区、县（市）科技局的主要职责。负责辖区内农村科技需求征集与报送、日常管理，组织市科技特派员开展科技服务及宣传报道等工作。协调解决市科技特派员工作中遇到的有关问题，协助市科技局做好市科技特派员的任期考核、绩效评价、评优推荐等工作。负责辖区内科技特派员项目组织实施、工作经费发放管理等工作。负责本级科技特派员的对接选派、交流培训等工作。

（三）派出单位的主要职责。市科技特派员所在单位为市科技特派员派出单位，负责做好本单位科技特派员推荐工作。给予市科技特派员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保障，将科技特派员工作成效列入年度考核评优评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和职务晋升的重要参考依据。做好本单位市科技特派员的培训交流及工作总结，开展典型事迹、先进人物的宣传报道。协助做好市科技特派员日常管理、任期考核、绩效评价等工作。

（四）派驻单位的主要职责。市科技特派员派驻的乡镇（街道）政府为派驻单位，负责提出本地技术服务需求和科技特派员需求，做好派驻市科技特派员的工作衔接，为市科技特派员创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配合做好市科技特派员项目的申报和实施，协助做好市科技特派员日常管理、任期考核、绩效评价等工作。

三、选派条件和程序

（一）选派条件

1. 能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较强的责任感和事业心，热心乡村振兴工作，志愿到农村基层一线从事科技服务和创新创业。

2. 具备良好的专业素质和技术特长，且有较强的科技服务实践经验和能力水平。个人科技特派员一般要求具有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团队科技特派员首席一般要求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有相关科技成果的人员可优先选派。

3. 工作作风踏实，表现一贯良好，身体健康。

（二）选派程序

1. 征集需求意愿。市科技局会同各区、县（市）科技局向派驻单位征集技术、服务需求，向派出单位征集团队科技特派员、个人科技特派员派出意愿。

2. 提出选派申请。市科技局汇总分发派驻单位需求和派出单位意愿。根据各派驻单位需求，符合条件的科技人员和团队向派出单位提出申请，派出单位审核同意后将团队科技特派员、个人科技特派员初步名单报市科技局。

3. 统筹供需，确定名单。市科技局综合考虑派出单位和派驻单位供需双方信息和意向，研究确定派驻方案，公布科技特派员名单。

四、管理服务和考核

（一）管理服务。市科技局、各区、县（市）科技局及各派出单位、派驻单位应当按照工作职责要求，共同支持、保障市科技特派员开展工作，及时解决市科技特派员开展科技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保护和增进科技特派员的权益。

（二）工作监督。市科技局会同有关单位对市科技特派员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对不接受工作管理且半年以上未开展科技服务活动、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和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等情况的市科技特派员，取消其市科技特派员资格。

（三）任期考核。市科技局会同有关单位开展市科技特派员任期考核和年度考核。考核内容主要包括科技项目完成情况、履职情况、服务绩效、服务对象满意度等，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不称职三个等级，其中优秀等级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总数的30%。考核结果作为下年度科技特派员资格、下一轮科技特派员连续选派及推荐优秀科技特派员的依据。

五、支持保障

（一）加大资金支持。市科技局和区、县（市）科技局加大对科技特派员工作的支持，从年度财政科技资金中安排科技特派员经费，支持科技特派员服务示范基地建设、科技成果应用示范推广，落实科技特派员的生活补助等。

（二）落实生活补助。生活补助包括年度生活费补助和交通费补助。团队科技特派员首席及个人科技特派员每人每年补助生活费6000元。往返派驻地交通费实行年度总额包干制，派驻桐庐县、淳安县、建德市的团队科技特派员首席及成员、个人科技特派员每人每年补助2000元，派驻其他区、县（市）的团队科技特派员首席及成员、个人科技特派员每人每年补助1000元。生活补助每年一次性拨付。

（三）支持承担项目。市科技局每年组织实施市科技特派员项目，单个项目支持经费为10万元。团队科技特派员和个人科技特派员每年可申请并承担1项科技特派员项目。特派员项目经费由市科技局根据项目情况，将年度补助资金通过转移支付补助至区、县（市），由区、县（市）科技局拨付给项目承担单位。项目完成后，由区、县（市）科技局按照市科技特派员项目合同，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验收、评价。市科技局每两年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市科技特派员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四）加强表彰宣传。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团队科技特派员、个人特派员、科技特派员派出单位以及相关组织管理机构等，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市科技局会同有关单位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对科技特派员创业创新、带领农民群众增收致富典型事迹的宣传，激励更多科技人员、企业和机构参与科技特派员创业创新。

六、其他

本办法自2024年2月1日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 《杭州市加大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财政补助 实施细则》的通知

杭科资〔2024〕24号

各区、县（市）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杭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杭政函〔2024〕16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加快科技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杭政办函〔2023〕78号）等政策意见，激发企业创新投入内在动力，我局研究制定了《杭州市加大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财政补助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4年5月20日

杭州市加大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财政 补助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杭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杭政函〔2024〕16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加快科技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杭政办函〔2023〕78号）等政策意见，激发企业创新投入内在动力，制定本细则。

一、本细则实施对象是指依法登记注册的、并经市级以上科技部门等认定有效的各类科技型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省、市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统称“科技型企业”），以及市级总部企业（统称“总部企业”，下同）；财政补助是指市财政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用于引导和鼓励企业增加研发费用投入的专项补助。

二、企业研发费用是指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企业研发费用由企业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归集。国家有新的修订政策依据，以国家最新规定执行。

三、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财政补助采取事后补助方式，获得财政补助的企业研发费用投入为企业自有资金投入部分，不包含各级财政性资金。计算财政补助的企业研发费用投入额以该企业在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中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政策的研发投入金额为依据。

四、获得研发费用投入财政补助的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企业研发领域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符合浙江省打造互联网+、生命健康、新材料三大科创高地和杭州市重点发展的智能物联、生物医药、高端装备、新材料、绿色能源等五大产业领域。

（二）企业经营满2个完整会计年度以上，企业自主创新活跃，研发项目管理规范，财务核算健全，按规定范围列支、归集研发费用并单独建账。其中，规上企业的研发费用投入应同时在企业统计报表系统正常反映。

（三）企业运行正常，经济、科技、安全、环保领域等均无重大违规行为，且企

业和企业负责人未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五、补助对象和标准

（一）科技型企业

1. 经营规模符合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标准的企业。补助对象为当年研发费用投入额较上年增量200万元以上的企业，补助对象按不超过新增额5%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200万元。对年度研发投入额达1亿元以上的企业，直接给予200万元补助。

上述“经营规模符合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标准的企业”是依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号）的规定，科技型中小企业经营规模条件是：①职工总数不超过500人，②年销售收入不超过2亿元，③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元。

2. 经营规模超过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标准的企业。补助对象为当年研发费用投入额较上年增量500万元以上的企业，补助对象按不超过新增额5%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300万元。对年度研发投入额达5亿元以上的企业，直接给予300万元补助。

（二）总部企业

1. 补助对象为有效的三星级及以上总部企业，按不超过其年度新增研发额6%，给予最高补助300万元。总部企业按照集团口径核算研发费用，总部企业及其成员单位企业名单以认定当年为准。

对年度研发投入额达5亿元以上的总部企业，直接给予300万元补助。

2. 按总部企业研发费用给予补助后，纳入总部企业集团核算口径的成员单位不再重复给予研发补助。

六、补助流程

（一）遴选补助企业。在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和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基础上，市科技局依据企业向税务部门申报备案的研发费用信息，会同市统计、发改等相关部门和各区、县（市）科技局，筛选符合补助条件的企业。

（二）提出补助方案。按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测算当年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财政补助比例，制定年度执行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补助方案

（三）社会公示。补助方案在杭州市科技局官网等公示。公示期间，异议信息由企业所在地的区、县（市）科技局统一受理，区、县（市）科技局会同本地相关部门

进行初查核对。市科技局会同市有关部门对区、县（市）科技局上报初查情况进行复核，必要时可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复核，拟认为异议成立的，告知企业并听取其陈述和申辩。企业主动放弃补助，应在公示期间，书面致函市和区、县（市）科技局。

（四）下达补助计划及补助资金。对经公示无异议、复核排除异议的企业，经市科技局行政决策，制定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财政补助计划，会同市财政局下达补助资金。市本级财政补助资金原则上通过涉企资金兑付通道拨付至企业。

七、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财政补助资金由市本级和区、县（市）按现行财政体制共同承担。鼓励各区、县（市）加大对企业研发费用投入的补助力度。区、县（市）可在执行市级补助政策、落实补助资金基础上，降低补助基准条件，扩大补助范围，提高补助标准。

八、补助资金应用于企业持续开展研究开发活动。获得研发费用投入财政补助的企业，应加强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配合市和区、县（市）科技、财政部门开展财政补助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工作。

九、企业应当履行科研诚信管理的主体责任。对企业（包括企业负责人）弄虚作假、骗取补助资金等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后，依法依规追缴补助资金，记录科研诚信档案，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十、本实施细则落实中，如与本市各级其他同类政策存在重叠、交叉、不一致的，按照“从优、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如遇国家及省、市相关政策调整，以调整后政策为准。

十一、本实施细则自2024年6月2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杭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杭州市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财政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杭科资〔2023〕34号）同时废止。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 《杭州市农业与社会发展领域科研 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杭科农〔2024〕26号

各区、县（市）科技局，临平区、钱塘区、淳安县经科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着力提升农业与社会发展领域科技创新能力，推动乡村振兴和社会事业发展，市科技局制定了《杭州市农业与社会发展领域科研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4年5月28日

杭州市农业与社会发展领域科研计划 项目管理办法

为规范和加强农业与社会发展领域科研计划项目管理，提升农业与社会发展领域科技创新能力，发挥科技创新促进乡村振兴和社会事业发展的支撑作用，根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制订本办法。

一、总则

1. 杭州市农业与社会发展领域科研计划项目主要支持现代农业、资源环境、绿色能源（碳达峰碳中和）、城建交通、公共安全、食品安全、医疗健康、乡村共富、科技拥军等农业与社会发展公益民生领域的科学研究及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成果转化等科技活动。每年在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中按需安排农业与社会发展科研资金预算。

2. 杭州市农业与社会发展领域科研计划项目由市科技局会同市行业主管部门、各区、县（市）科技行政部门（以下统称归口管理单位）共同组织实施。

3. 杭州市农业与社会发展领域科研计划项目包括农业与社会发展领域重点研发项目（以下简称重点项目）、农业与社会发展领域公益性科研引导项目（以下简称引导项目）两个类别。

4. 重点项目支持农业与社会发展领域重大科技需求、亟需解决的共性技术难题、区域重大科技创新载体的技术研发和重大科技成果示范。

5. 引导项目遵循政策引导原则，项目资金自筹，无市级财政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支持。

二、项目申报要求

1. 项目申报主体为我市注册登记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等，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科研管理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健全。

2. 申报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政策，有利于推进我市农业与社会发展领域公益民生事业的科技进步，促进区域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

3. 重点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引导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2年。

4. 重点项目申请单位为非企业的，项目自筹资金不作要求。鼓励高校、科研院所、

医疗卫生机构等有条件的单位配套自筹资金。引导项目申请单位需自筹科研经费不少于5万元。

5. 项目申请单位为企业的,已承担有同类别市农业与社会发展科研项目且尚未验收的,不予受理新的项目申报;项目申请单位为非企业的,同一项目负责人承担有同类别市农业与社会发展科研项目且尚未验收的,不予受理新的项目申报。

6. 项目申报采取限额推荐方式。市科技局根据以往项目推荐立项情况、实施绩效情况等确定归口管理单位的限额申报数。

三、项目立项与资助

1. 重点项目由市科技局通过需求征集、指南发布、项目征集、项目评审、立项决策等程序,确定立项和资助计划。年度立项数根据市农业与社会发展科研资金年度预算确定。

2. 引导项目由归口管理单位根据市科技局年度申报要求择优推荐,并做好项目真实性、合规性审核。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归口管理单位推荐的项目进行评审后择优立项。对市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或者企业自主立项的科研经费达到50万元的研发项目,经审核,满足条件的可列入引导项目。

3. 重点项目单个项目支持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其中农业和医疗卫生项目原则上不超过100万元。单个项目市级财政资助资金不超过申请资助资金。项目承担单位为非企业的,采取分期资助的方式,立项后首期拨付不低于资助总额50%的补助资金,余款在项目验收通过后拨付。项目承担单位为企业的,采用事后资助的方式,在项目验收通过后一次性拨付补助资金,补助比例不超过项目研发投入总额的20%。

四、项目实施

1. 重点项目由市科技局负责牵头管理,归口管理单位协助做好管理工作。市科技局负责重点项目的合同签订、监督检查、绩效评估和验收等工作,协调解决项目执行中的重大问题。归口管理单位协同做好资金拨付、监督评估和验收等工作。

2. 引导项目由市科技局委托归口管理单位进行管理,组织实施合同签订、监督检查、绩效评估和验收工作,市科技局做好监督指导。加强对承担多个项目的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综合科研单位的项目管理,提升项目实施绩效。

3. 项目承担单位应建立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管理机制,确保自筹资金足额到位,确保补助资金专款专用、单独建账,配合做好绩效评估工作。项目承担单位应加强项目合同履行管理,按期完成合同书任务。

4. 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当遵守科研活动规范，恪守科技伦理，履行科研诚信管理职责。对项目承担单位弄虚作假、骗取补助资金等违规行为，经查实后，依法依规追缴补助资金，记录科研诚信档案，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五、附则

本办法自2024年6月28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杭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杭州市重点科研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杭科资〔2023〕44号）中对农业与社会发展领域重点科研计划项目要求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 《杭州市“新雏鹰”企业培育管理办法》 的通知

(杭科高〔2024〕50号)

各区、县(市)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杭州市“新雏鹰”企业培育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4年9月9日

杭州市“新雏鹰”企业培育管理办法

为加强科技企业源头培育，完善科技企业成长链条，进一步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以颠覆性技术和前沿技术创新推动未来产业发展，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特制定本办法。

一、主要目标

到2027年，围绕五大产业生态圈和我市重点发展的未来产业领域，着力培育300家左右“新雏鹰”企业，开辟新领域新赛道，塑造新动能新优势，为杭州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二、认定条件

申报认定“新雏鹰”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在杭州市内注册的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超过5年。
2. 企业产品（服务）属通用人工智能、人形机器人、类脑智能、合成生物、低空经济、前沿半导体、未来网络、空天信息、元宇宙、未来医疗、氢能与储能、前沿新材料、柔性电子、量子信息等重点发展的未来产业领域。
3. 企业上年度研发人员数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0%且上年度研发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10%。
4.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申请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核心知识产权数不少于3件（其中授权不少于1件），或企业通过PCT国际专利申请数不少于1件。
5. 企业需满足以下条件中的至少一项：
 - （1）企业研发团队核心成员为杭州市D类（含）以上高层次人才不少于1人或落地项目（成果）获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含）以上奖励。
 - （2）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不低于1000万元或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不少于2000万元。
 - （3）企业累计获得股权融资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不低于2000万元。
6. 企业未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三、申报程序

1. 自主申报。申报企业对照认定条件，按申报要求准备与提交申报材料。

2. 审核推荐。区、县（市）科技局对所在区域申报企业运营状态、信用等情况以及申报材料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审核后，向市科技局提交推荐名单。

3. 组织评审。市科技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综合评审，必要时进行现场考察。

4. 公示发文。根据评审情况，择优提出“新雏鹰”企业拟认定名单，并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市科技局发文认定；有异议的，由市科技局进行核实处理。

四、支持政策

1. 认定奖励。对首次认定的“新雏鹰”企业，单个企业最高奖励50万元。

2. 研发支持。“新雏鹰”企业纳入企业研发投入补助政策覆盖范围，按其年研发投入总量或增量给予分档分类支持，单个企业最高补助300万元。

3. 科技保险。支持“新雏鹰”企业购买科技研发、成果转化风险类科技保险，按不超过年度实际保费的50%给予保费补助，单个企业最高50万元。

4. 活动支撑。举办“新雏鹰”企业训练营，搭建多元化交流服务平台。推动大型科研仪器、科技文献平台开放共享。

五、日常管理

1. 市科技局负责全市“新雏鹰”企业的认定评价、业务指导；各区、县（市）科技局负责本区域内“新雏鹰”企业的申报推荐、日常服务等工作。

2. 每年6月底前，“新雏鹰”企业应填报上年度发展情况。在取得重大标志性成果时，“新雏鹰”企业应向注册地的区、县（市）科技局和市科技局报送相关信息。

3. 通过认定的“新雏鹰”企业，有效期为三年。市科技局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新雏鹰”企业年度评价工作。

4. “新雏鹰”企业发生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如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应在条件发生变化日起3个月内告知注册地的区、县（市）科技局。各区、县（市）科技局应组织审核，开展实地核查，将审核意见报送市科技局。

5. “新雏鹰”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新雏鹰”企业资格：

- （1）在申请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 （2）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
- （3）无故连续两年不报送年度发展情况的。

六、附则

本办法自2024年10月1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本办法涉及财政扶持经费由市与区、县（市）两级财政按比例承担。